#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本·图集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平远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编制组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52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总工程师： 罗 勇

公司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主编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袁 勇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城市设计所所长-硕士
城市规划

**技术审核：** 杨 柳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城市设计所技术总监-硕士
城市规划

**项目总负责：**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专业负责人：**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项目组成员：** 李雷蕾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满心宇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 学士
城市规划

王春芳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项目校对：**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林伊凡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URBAN-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项目名称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
| **技术地位** | **签　名** | **岗位资格** |
| 审　定 | |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
| 审　核 | |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
| 总 负 责 | | 城乡规划工程师 |
| 专业负责 | | 城乡规划工程师 |
| 项目成员 | |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
| 项目成员 | |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
| 项目成员 | | 城乡规划工程师 |
| 项目校对 | | 城乡规划工程师 |
| 项目校对 | |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164 9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审定：**邹丹平（总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审核：**王　宗（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吴正强（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编人员：**徐志权（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　单（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林洪浩（高级工程师）

彭　蓉（国土规划工程师）

廖乐斌（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完成时间：**2025 年 4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1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5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1

**审　　定：**骆文标　教授级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刘　海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胡　广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黄　昕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　　核：**许　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　邓惠民　城乡规划工程师

陈志鸿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杜　城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1. 证书丢失或损失；
2.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重新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 | |
|---|---|
| 机构等级 | 乙级 |
| 机构名称 |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
| 证书号 | 44217019 |
| 法定代表人 | 朱东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68930402XP |
| 执业范围 |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
| 机构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8栋自编号B07-4C、4E(仅限办公) |
| 联系电话 | 020-87042596 |
| 邮政编码 | 510650 |
| 有效期限 | 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 |

#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2022〕5号

##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中国土地学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3440120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893040 2XP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大院内 8 栋自编号 B07-4C、4E（仅限办公）

编制单位法人：朱东亚

项目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20-87042596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土地规划　乙级

　　城乡规划　乙级

负 责 人：朱仕诚

**参加编制人员名单**

| 分工 | 姓名 | 资格证编号 | 签名 |
|---|---|---|---|
| 核定 | 朱东亚 | 粤高职证字<br>第 1700101014085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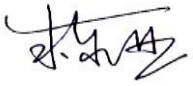 |
| 审查 | 郭　敏 | 粤高职证字<br>第 2301001118601 号 | |
| 校核 | 聂晓萌 | 20010030521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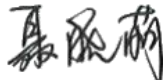 |
| 编制成员 | 朱仕诚 | 粤中职证字<br>第 2301003120017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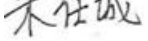 |
| | 覃永勇 | 粤中职证字<br>第 1801003010226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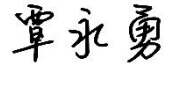 |
| | 黄　飘 | 粤中职证字<br>第 2201003072261 号 | |
| | 蔡晓琴 | 粤初职证字<br>第 1901066000409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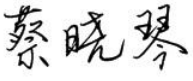 |
| | 罗日苗 | 粤初职证字<br>第 1901066000400 号 | |
| | 江婉莹 | 21010660038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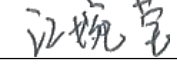 |
| | 李颖怡 | 2201066004747 |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与发展规模 ..... 5**

**第三章　总体格局 .....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3**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 16**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格局 ..... 16*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19*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21*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22*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 ..... 23*

*第六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24*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28**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 28*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 29*

*第三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 31*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35**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 ..... 35*

*第二节　实施城乡土地综合整治 ..... 36*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3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39**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3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40

**附 表**.....**42**

*附表 1：规划指标表*.....42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43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44

*附表 4：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44

*附表 5：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45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46

**附 图**.....**49**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平远县中行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县级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以优化镇村空间布局为核心，围绕高质量发展和中行镇的优势塑造，做好用地的结构优化调整，构建科学的镇域用地布局一张图，统筹谋划镇域空间和用途管制，明确镇域底线约束、布局引导和空间保障，同时，以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实施，重点细化落实镇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建设、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韧性等具体任务，从而让“动力增强工程、价值实现工程”真正落地实施。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服务融入“双区”“双城”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管理，把握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升中行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

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7）《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 年）；

（8）《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9）《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0）《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18 年）；

（11）《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0 年）。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

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7）《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8）《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1）《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三、技术规范、标准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4）《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5）《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四、相关规划

（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4）《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7）《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平远县中行镇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行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面积 70.93 平方千米，共 6 个行政村。

## 第6条 法律效应及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第二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与发展规模

## 第7条 发展定位

抢抓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支持省际边界地区发展等机遇，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锚定建设“丹霞秀区、山水中行”的发展目标，优化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把中行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特色小镇、城郊休闲目的地。

## 第8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中行镇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镇域“一心引领、镇村联动、轴带支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镇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本设施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镇域耕地规模稳步提升，粮食安全保护到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实现，抵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得到有效盘活，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特色农业和旅游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基本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特色小镇基本建成。

到2050年，全面建成天蓝、水清的平远县重要生态文明典范区，人文美丽彰显、公共服务均衡共享、城乡协调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的人文古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特色凸显，呈现山川绵延秀美、河湖清澈怡人、“山、水、居、田”交融共生的城乡风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建成城郊第一休闲目的地，实现“丹霞秀区，山水中行”目标愿景。

## 第9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2020年，全镇常住人口约0.48万人，通过对近五年中行镇人口变化数据分析（户籍年均增长0.59%，常住人口基本保持不变），规划至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按0.6%的增长率，常住人口基本保持不变进行测算，则至202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为0.94万人，常住人口为 0.5万人；至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为1万人，常住人口为 0.55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规模约0.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55%。考虑到节假日时期返乡人群服务需求，本次镇域按照0.6万人的需求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同时，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

变。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21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8.88 平方米、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9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8%。

## 第10条　指标管控体系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中行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 编号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指标属性 |
|---|---|---|---|---|---|
| 一、空间底线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4.74 | ≥4.74 | ≥4.74 | 约束性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4.50 | ≥4.50 | ≥4.50 | 约束性 |
| 3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22.64 | ≥22.64 | ≥22.64 | 约束性 |
| 4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 0.23 | ≤0.23 | ≤0.23 | 约束性 |
| 5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 6 |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6.44 | ≥6.44 | ≥6.44 | 预期性 |
| 7 | 森林覆盖率（%） | 79.94 | ≥77.93 | ≥77.93 | 预期性 |
| 8 |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9 |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10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33 | 33 | 33 | 预期性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 | | |
| 1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0.48 | 0.50 | 0.55 | 预期性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7 | 52 | 55 | 预期性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17.08 | 118.00 | 118.88 | 约束性 |
| 14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 | 150 | 120 | 预期性 |

| 编号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指标属性 |
|---|---|---|---|---|---|
| 15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 | 60 | 40 | 预期性 |
| 16 |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三、空间品质 | | | | | |
| 17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 | 45 | 50 | 预期性 |
| 18 |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预期性 |
| 19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 | 2.5 | 3 | 预期性 |
| 20 |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 | 30/80/40 | 40/90/45 | 预期性 |
| 2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2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23 |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第三章　总体格局

## 第11条　总体空间格局

落实平远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和镇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区域发展要素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形成镇域“一心聚集、三带引领、四区联动”的镇村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聚集”。以中行镇镇区为核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提升入镇门户形象，建设美丽圩镇，打造中行“会客厅”。

“三带引领”。即沿 141 乡道和 042 县道形成绿色产业发展带，串联中行镇现代农业发展区、美丽圩镇核心和乡村旅游休闲区；依托 G206 国道打造产业发展带，串联现代农业发展区和森林康养区；以中行河为主线，串联河边各村及圩镇资源，打造滨河景观休闲带，推动建设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的“三美融合”的美丽乡村。

“四区联动”。即依托快湖村和良畲村，以种植业为主导，着力发展农产品种植与加工，逐渐形成具备规模化效应的现代农业发展区；挖掘山林资源和水资源，以金穗农庄现有设施为基础，发展健康养生相结合的产业链，打造全县森林康养胜地；依托大河背景区，串联周边各村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区；围绕现状横水水库周边山水林田湖元素，塑造西部生态涵养区。

##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轴带引领的空间发展策略。依托国道 G206 和中行河联通镇域发展空间，通过对河水环境水景观、农田景观、乡村农房风貌管控，推动美丽乡村、美丽圩镇建设；严控生态底线，筑牢生态屏障，提升森林质量，美化森林景观。

镇村联动的服务支撑策略。依托区位优势，优化乡镇交通网络体系，围绕镇中心区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圩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品质，为产业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有力支撑。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升级完善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三产联动的产业富民策略。依托各村特色农产品，用好耕地资源，梳理农田，处置荒地，做大做强以油茶、脐橙、优质稻、树葡萄等蔬果种植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产品种植业；依托双胞胎集团，用好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充分挖掘大河背旅游景区、落水寨石臼群瀑布、樟田古道等旅游资源，打造集农旅体验、丹霞风貌观光、传承红色基因于一体的精品乡村休闲游，助力乡村振兴。

## 第13条　严格落实底线管控要求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4 平方公里，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4.50 平方公里。

2.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64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31.9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西南侧和北侧。

3.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共落实城镇开发边界0.23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圩镇。

4.村庄建设边界

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保护底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结合村民建房需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41平方公里。

## 第14条　科学优化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根据镇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在镇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分别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区

规划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镇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等，用地面积22.64平方公里。

2.生态控制区

规划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

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用地面积9.77平方公里。

3.农田保护区

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用地面积5.06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50平方公里，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4.59%。

4.乡村发展区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用地面积32.27平方公里。其中，村庄建设区1.41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3.99平方公里，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26.68平方公里，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牧业发展区0.19平方公里，指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5.城镇发展区

规划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为城镇发展区，用地面积0.23平方公里。对镇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二级规划分区，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二级规划分区确定的主导功能要求。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将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用地面积0.94平方公里。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15条　固山体屏障的区域性生态功能

加强以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生态屏障整体保护，提升镇域范围内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水平，推进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的保育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16条　优化河流生态廊道功能

重点保护中行河、大柘水，突出河流生态廊道功能，禁止擅自占用、挖掘生态廊道，禁止破坏生态廊道内地形、水体、植物等行为。

## 第17条　自然保护地及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中行镇域范围内的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约 456.91 公顷。保护镇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2264.89 公顷。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采用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

## 第18条　水资源及湿地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加强湿地保护，以中行湿地公园、横水水库湿地公园为主要保护对象公园，提高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

## 第19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稳定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耕地连片化程度，引导优质农业资源集聚，至 2025 年，耕地集约整合面积不低于 2.535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耕地集约整合面积不低于 3.549 平方公里。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 第20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至 2035 年，中行镇采矿用地约 70.51 公顷。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

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21条　能源资源保护利用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第22条　自然资源的有效转化

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过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格局

### 第23条　引导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镇区为中行村，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公共设施、旅游设施配套等功能。中心村2个，为快湖村、良畲村，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据点”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一般村共3个，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 城镇等级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 | --- | --- |
| 镇区 | 1 | 中行村（中心镇区） |
| 中心村 | 2 | 快湖村、良畲村 |
| 一般村 | 3 | 仲石村、官坑村、儒地村 |

### 第24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及空心村三个类型引导乡村分类发展。其中发展类村庄4个，包括中行村、良畲村、快湖村、仲石村；调整类村庄2个，包括官坑村和儒地村；空心化的自然村共0个。

镇域村庄分类表

| 村庄分类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 | --- | --- |
| 发展类村庄 | 4 | 中行村、良畲村、快湖村、仲石村 |
| 调整类村庄 | 2 | 官坑村、儒地村 |

1.发展类村庄建设指引

该部分村庄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本次规划通过增加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该类村庄集聚，并依托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守住田园景观、人文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推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挖掘特色资源，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同时，加强产业用地的投放，提升农业专业化设施水平，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2.调整类村庄建设指引

该部分村庄居住人口部分集中、部分零散，发展前景不明朗，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整理，减少用地闲置，促进节约集约，主要发展生态种养和乡村旅游，村庄近期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加快推进各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治理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

## 第25条　引导城镇空间的建设用地合理布局

结合现状圩镇建设，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基础，划定以中行村为基础的城镇中心区，共 71.92 公顷，至 2035 年，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用地 27.33 公顷，农用地面积 44.59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布局：以支撑人口城镇化、空心村撤并搬迁安置需要，合理调整镇中心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重点提高中行村的居住用地供给，镇中心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控制在 7.23 公顷以内，人均居住用地为 52.1 平方米，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57.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设施服务半径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便利性及服务能力，重点以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为主，大力推进中行中学升级改造工程、新建公立幼儿园工程、新建托老所工程、中行卫生院迁建工程等民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镇中心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低于 3.66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13.39%。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结合现状开发需要，近期着力推进镇区农贸市场改建、中行粮所改造工程等项目，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1.17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4.28%。

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54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3.65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区、公共中心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和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低于 1.2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08 公顷。

### 第26条　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第27条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统筹布局居住用地，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引导新增住房向圩镇周边区域聚集，至2035年，城镇住宅用地7.23公顷。各村在现状村庄宅基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以自然村为单位布局村庄宅基地，保障各村村民建房需求。至2035年，农村宅基地145.60公顷。

### 第28条　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镇域半小时镇村生活圈，按圩镇（社区级）-中心村--一般

村三级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

## 第29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的中行中学、中行雅丽思中心小学、中行镇中心幼儿园。另外，在中行中学内改建、新建一座公立幼儿园。至 2035 年，镇区教育用地 2.94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5.34 平方米。

## 第30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中行卫生院及各村村级卫生站，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不低于 0.8 平方米，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少于 0.44 公顷。

## 第31条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现有的平远县中行镇文化站（二级文化站）、平远县图书馆中行镇分馆、平远县文化馆中行镇分馆。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结合镇政府南侧广场的建设，配套全民健身中心。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广场、绿地兼容设置。至 2035 年，人均文体设施用地不低于 0.9 平方米，镇域文体设施用地不少于 0.50 公顷。

### 第32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保留中行敬老院，结合实际需求，完善相关配套功能，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各行政村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至2035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

##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第33条　绿地系统规划

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镇域层面建立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为主的绿地系统。至 2035 年，全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4.4公顷。

镇区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需求，按照800-1000米服务半径设置1处社区公园（中心坝公园）。另外，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按300-500米服务半径共设置游园、专类公园4处。镇区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4.23平方米、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3.60平方米。（本次规划在县级国空的基础上增加了多处游园、专类公园。但由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限制，开发边界周边保留的众多自然山体、坑塘水面、农田景观，此类绿地不纳入建设用地指标。因此，人均公园绿地指标对照国标还是相对偏低。）

### 第34条　以碧道、绿道、古驿道为脉构建开敞空间网络体系

镇域依托中行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休闲廊道，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结合河湖水系、公园绿地、绿道、古驿道

等游憩网络推动休闲、娱乐、游憩空间建设，实现慢行系统、游憩空间等的互联互通。

### 第35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镇区内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镇区引导新增住房向圩镇周边区域聚集，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64.94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129.88 平方米，各村在现状村庄宅基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以自然村为单位布局村庄宅基地，保障各村村民建房需求。

##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第36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以中行河为核心，042 县道、141 乡道为轴线，充分整合沿线资源，串联圩镇、中行、儒地、官坑、仲石等村庄，大力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大行动，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凸显客家文化，彰显绿色产业发展，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 第37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圩镇集聚。统筹安排 1.41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引导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38条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强化村庄规划对农村基础设施布局的统筹力度，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完善各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深化中行河更美专项行动，推进乡村小流域、河塘清淤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建设，点缀提升农村景观风貌。因地制宜优化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形态，实现山水、田园、林地和村庄有机融合。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

### 第39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充分盘活历史文化底蕴，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保护要求。中行镇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重点保护镇域范围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包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7 处、红色革命遗址 4 处和南粤古驿道 7 处。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

### 第40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重点保护镇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包括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历史保护线内进行新（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 第41条　活化利用文化路径

以中行镇深厚的历史资源为核心，整合带动镇域范围内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和农业资源，打造独具魅力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游线，展示中行镇深厚的红色文化、璀璨的名人文化、悠久的古驿道文化、浓郁的客家民俗风情文化。整体形成以古驿道为脉络，串联和整合沿线古道历史遗存、文物古迹以及自然景观资源等节点，挖掘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融汇古今的特色文化带，并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古民居、非遗文化等的活化利用，有力支撑平远县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的发展目标。

## 第六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42条　优化镇村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近期重点开展油茶全产业链打造、现代产业提质社区、特色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渔稻生态种养、脐橙生产基地特色项目，完善大河背景区、落水寨石臼群瀑布、圩镇及周边乡村旅游项目，初步构建镇域产业体系，引领乡村产业振

兴；远期持续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建设、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培育乡村产业品牌、发展乡村特色农旅体验区。

镇域着力构建“两带两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其中“两带”是指依托国道 G206 线形成的镇村美丽经济带及沿中行河形成的滨水农业发展带；“两区”是指儒地村、官坑村、快湖村等村庄结合现有油茶、脐橙、树葡萄等种植基地，引导扩大高效益农产品种植，并加快推进农村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订单农业发展，提高种植效益，打造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良畲村、仲石村等村庄，重点依托大河背旅游风景区，大力推进脐橙采摘基地、鱼稻生态观光基地等近郊农文旅项目，探索高端化、休养化农旅、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实现农旅联动开发，打造南部农旅休闲观光区；“多节点”是指依托优质的生态环境，做优做特油茶、脐橙、优质水稻、水稻制种等多种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新模式。

## 第43条　强化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乡村地区除已取得采矿资格的矿区及农产品加工厂外原则不安排工业用地，禁止商品住宅开发，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重点支撑保障现代农业产业项目用地。

## 第44条　推进“三位一体”耕地保护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理念，严格牢守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项目选址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原则，坚决拒绝非法占用耕地行为、防止耕地作为他用；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促进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建设集中连片、节能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修复进程，强化农田生态功能，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农田周边生态环境修复效率。

## 第45条　严格保障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重点种植粮食作物，保证其生产活动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建设；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补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需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 第46条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以水稻等高效经济农作物为基础，以油茶、脐橙、烤烟等特色经济农作物种植为依托，结合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形成集中连片的

农产品种植区，建立各村优势重点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创造集约、高效、生态、美丽的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建设具有城镇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利用现代化种植技术，形成高效率、低污染、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现代生态农业生产模式。结合中行镇旅游产业发展，形成农产品种植+旅游观光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

#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 第47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以建设内联外通“畅顺乡村”的交通网络为目标，依托国道G206构建南北贯穿镇域的外联公路主线，推进平远县X966线中行吾良畲至筠竹公路改建工程、盐布潭至圩镇道路建设工程等重要交通线路，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加快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国道、县道与农村公路之间的道路连接。

### 第48条　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

镇区重点构建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络，加快两条环镇路建设，形成方格网式+自由式相结合的路网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 第49条　建设四好农村路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

### 第50条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沿中行河建设碧道，结合中行镇河流水系，田园景观等元素，建设慢行绿道，串联镇域内各主要节点。主要建设快湖村、中行村、仲石村和儒地村一溪两岸绿道，仲石村红色南台后花园双马克思路四季

观光路线建设，通过休闲步道、绿道、南粤古道串联沿线大河背旅游景区，落水寨石臼群瀑布、树葡萄基地等景观节点及重要公共空间，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各村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等不同类型的资源，打造特色线性空间。

##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 第51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障供水安全。

至2035年，预测中行镇镇域用水总量为0.2万立方米/天，镇区用水总量为0.09万立方米/天。近期镇区保留由现状中行水厂供水，远期进行扩建，同时加快快湖村、良畲村集中供水点补充建设，完善仲石村的供水管道，并建设备用水源等建设工程，加快推动集中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

### 第52条　打造治理有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镇区现状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近期建设中行圩镇雨污分流管网设施，长度约10公里，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中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他乡村地区以自然村为单位加快推进村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至2035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0%。

至2035年，预测中行镇域污水总量为0.18万立方米/天，镇区污水量约为0.13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中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镇区生活污水，积极配合推动中行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镇区以外的村庄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采用分散式处理方式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规划新建石苑村级(官坑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完善中行村、快湖村、儒地村下属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在中行河新建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

## 第53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至 2035 年，预测中行镇年用电负荷约 12.32 万千瓦（400kw/ha），电网接入现状中行变电站。规划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 第54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中行镇区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

规划保留现状中行镇区邮政支局、综合通信机房，并逐渐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镇区按服务半径 3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500-800 米建设 5G 通信基站。至 2035 年，5G 通信基站应实现 5G 网络镇区、行政村、高速公路、省道段等 100%覆盖。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下乡到户建设，推动千兆光网高质量发展。充分预留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 第55条　推进多源多样的燃气供应系统

大力推进城镇天然气项目，镇区及镇区周边村庄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大力推进镇区及周边村庄燃气管道建设，天然气难以覆盖的外围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至2035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100%。

### 第56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预测至2035年，镇域日均生活垃圾约1.4吨/天，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垃圾转运站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保留提升现状中行镇垃圾转运站，规划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乡村地区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2035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远期将生活垃圾统一运转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50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100%。

### 第57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中行镇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镇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 第三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 第58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定期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划评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用地管控，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加强对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凡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在“6.16”特大暴雨灾害中因受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或洪水行洪导致房屋倒塌的区域，均应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科学采用易地搬迁和工程措施等手段，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到 2035 年，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治理等，改造有条件的乡镇闲置校舍、小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第59条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隐患排查，加强山洪灾害风险点、水利设施、老旧民居、低洼地等重点点位排查力度，提前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加强应急保障，建立灾害天气道路交通管制机制，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

## 第60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镇域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计。重点

完善镇区沿中行河防洪堤、沿路排水管渠、截洪沟、雨水排放口、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测排涝设施，确保排涝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水管渠正常疏通；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

## 第61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行镇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地区，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应按 6 度抗震设防，人口密集的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等特殊重要建筑按 7 度设防。镇中心区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 第62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防消合一”的原则，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结合中行林业站，建设一处小型消防站并配备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的要求完善装备及人员配备等，达到“四有”标准（有固定队址、有队员、有执勤装备、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提高乡镇、农村、林区抗御灾害事故的能力。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鼓励成立村级志愿消防队。

## 第63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衔接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

物资、技术、交通、安全、通信等应急保障。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制定完善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规医疗设施为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

### 第64条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对中行河流域沿线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充分利用地区有利的水土等良好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自我修复，辅以水土保持修复工程，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减少中行河流域水土流失。

### 第65条　水生态修复工程

以中行河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中行河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重点推进中行镇官坑村河道护岸修复工程和中行镇儒地村河道护岸修复工程。

### 第66条　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实施中行镇鸿运石场和鑫和矿业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 第67条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中行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

生态防护功能。

### 第68条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中行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第二节　实施城乡土地综合整治

### 第69条　农用地综合治理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至2025年，镇域完成不低于2.535平方公里的耕地集约整合，至2035年，完成不低于3.549平方公里的耕地集约整合，逐步实现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的综合治理。

### 第70条　高标农田建设

稳步加快镇域高标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为抓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耕地集中，农田表面平整等措施推进镇域高标农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位于中行、仲石两个村共1334亩的高标农田建设，至规划期末，镇域内符合建设标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农田。

### 第71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

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优先安排面积大，靠近耕地，集中分布的其他草地开发利用，至2035年，重点推进镇域内耕地恢复重点项目，面积约0.14平方公里。

##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72条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中行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中行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

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 第73条　预留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通过识别挖潜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不少于10%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新建住房保障。对于省市县开展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 第74条　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

镇中心区涉及的中行村，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开展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按照控规单元—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详细单元应确定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为镇中心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为确保规划管理与行政管理相衔接，结合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单元划分工作成果，重点深化细化用地分类，完善镇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支撑，优化公园绿地和公共开敞空间布局，强化防灾减灾等配置要求，提升镇区宜居化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

### 第75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按照村庄分类及村庄实际需求，编制村庄规划，发展类村庄规划可单独以行政村为单位或连线成片的几个行政村连片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应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强化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 第76条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衔接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以五年为周期开展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 第77条　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以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做好用地要素的支撑保障，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制定中行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并通过镇域建设用地优化调整，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

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 28 个重点项目，涵盖产业、道路交通、民生、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各领域（详见附表 6），此外，进一步加强与平远县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第78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中行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附 表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 编号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指标属性 |
|---|---|---|---|---|---|
| 一、空间底线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4.74 | ≥4.74 | ≥4.74 | 约束性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4.50 | ≥4.50 | ≥4.50 | 约束性 |
| 3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22.64 | ≥22.64 | ≥22.64 | 约束性 |
| 4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 0.23 | ≤0.23 | ≤0.23 | 约束性 |
| 5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 6 |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6.44 | ≥6.44 | ≥6.44 | 预期性 |
| 7 | 森林覆盖率（%） | 79.94 | ≥77.93 | ≥77.93 | 预期性 |
| 8 |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9 |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10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33 | 33 | 33 | 预期性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 | | |
| 1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0.48 | 0.50 | 0.55 | 预期性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7 | 52 | 55 | 预期性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17.08 | 118.00 | 118.88 | 约束性 |
| 14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 | 150 | 120 | 预期性 |
| 15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 | 60 | 40 | 预期性 |
| 16 |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三、空间品质 | | | | | |
| 17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 | 45 | 50 | 预期性 |
| 18 |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 预期性 |
| 19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 | 2.5 | 3 | 预期性 |
| 20 |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 | 30/80/40 | 40/90/45 | 预期性 |
| 2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2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23 |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用地用海类型 |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 耕地 | | 542.81 | 7.65% | 506.69 | 7.14% | -36.11 |
| 园地 | | 397.54 | 5.60% | 384.10 | 5.42% | -13.44 |
| 林地 | | 5670.17 | 79.94% | 5527.82 | 77.93% | -142.35 |
| 草地 | | 30.58 | 0.43% | 26.78 | 0.38% | -3.80 |
| 湿地 | | 3.10 | 0.04% | 3.10 | 0.04% | 0.00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31.50 | 0.44% | 24.60 | 0.35% | -6.90 |
| 居住用地 | | 109.36 | 1.54% | 152.61 | 2.15% | 43.47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0.36 | 0.01% | 0.36 | 0.01% | 0.00 |
| | 科研用地 | 0.15 | 0.00% | 0.15 | 0.00% | 0.00 |
| | 文化用地 | 0.44 | 0.01% | 0.26 | 0.00% | -0.18 |
| | 教育用地 | 2.67 | 0.04% | 2.73 | 0.04% | 0.06 |
| | 体育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23 | 0.00% | 0.23 | 0.00% | 0.00 |
| | 社会福利用地 | 0.00 | 0.00% | 0.22 | 0.00% | 0.00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0.80 | 0.01% | 1.80 | 0.03% | 1.01 |
| 工矿用地 | | 60.18 | 0.85% | 111.24 | 1.57% | 51.06 |
| 仓储用地 | | 0.72 | 0.01% | 0.72 | 0.01% | 0.00 |
| 交通运输用地 | | 128.35 | 1.81% | 240.77 | 3.39% | 112.42 |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0.04 | 0.00% | 0.04 | 0.00% | 0.00 |
| | 排水用地 | 0.29 | 0.00% | 0.29 | 0.00% | 0.00 |
| | 供电用地 | 0.47 | 0.01% | 0.47 | 0.01% | 0.00 |
| | 供燃气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供热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通信用地 | 0.04 | 0.00% | 0.04 | 0.00% | 0.00 |
|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环卫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消防用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干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水工设施用地 | 3.43 | 0.05% | 3.42 | 0.05% | 0.00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20 | 0.00% | 0.17 | 0.00% | -0.03 |
| 绿地与开敞空间 | | 0.73 | 0.01% | 0.51 | 0.01% | -0.21 |
| 特殊用地 | | 1.87 | 0.03% | 1.47 | 0.02% | -0.41 |
| 留白用地 | | 0.00 | 0.00% | 0.01 | 0.00% | 0.01 |

| 用地用海类型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 陆地水域 | 104.56 | 1.47% | 100.09 | 1.41% | -4.46 |
| 其他土地 | 2.45 | 0.03% | 2.33 | 0.03% | -0.12 |
| 总计 | 7093.06 | 100.00% | 7093.06 | 100.00% | 0.00 |

#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公顷）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 1 | 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平远县中行镇 | 124.44 | 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 2 |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 平远县中行镇 | 327.58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 3 | 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平远县中行镇 | 4.89 | 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 附表 4：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
| 1 | 中行石拱桥（中行圩桥） | 中行村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古桥梁 |
| 2 | 儒地水口桥 | 儒地村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古桥梁 |
| 3 | 仲石村万载桥 | 仲石村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古桥梁 |
| 4 | 味真草庐 | 中行村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5 | 枫树岗摩崖石刻 | 仲石村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石刻 |
| 6 | 坳背易屋 | 中行村 | —— | 古建筑 |
| 7 | 合华老屋 | 中行村 | —— | 古建筑 |
| 8 | 丰田里五房张氏祖屋 | 中行村 | —— | 古建筑 |
| 9 | 上村茶亭 | 中行村 | —— | 古亭 |
| 10 | 广福亭 | 中行村 | —— | 古亭 |
| 11 | 中行水口桥 | 中行村 | —— | 古桥梁 |
| 12 | 黄坑水口桥 | 中行村 | —— | 古桥梁 |
| 13 | 上村桥 | 中行村 | —— | 古桥梁 |
| 14 | 杨梅岗茶亭 | 官坑村 | —— | 古亭 |
| 15 | 官坑水口桥 | 官坑村 | —— | 古桥梁 |
| 16 | 继志草庐 | 快湖村 | —— | 古建筑 |
| 17 | 盐布潭新桥 | 快湖村 | —— | 古桥梁 |
| 18 | 石灰灶桥 | 良畲村 | —— | 古桥梁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
| 19 | 龙潭桥 | 儒地村 | —— | 古桥梁 |
| 20 | 甘露和梅亭 | 仲石村 | —— | 古亭 |
| 21 | 上新屋红军标语 | 仲石村 | —— | 红色历史文化 |
| 22 | 新屋红军标语 | 仲石村 | —— | 红色历史文化 |
| 23 | 中行镇红军墙标群 | 中行村 | —— | 红色革命遗址 |
| 24 | 良畲交通站遗址 | 良畲村 | —— | 红色革命遗址 |
| 25 | 张辅高故居 | 快湖村 | —— | 红色革命遗址 |
| 26 | 中行植基小学 | 中行村 | —— | 革命遗址 |
| 27 | 官坑古驿道 | 官坑村 | —— | 古驿道 |
| 28 | 合华古驿道 | 中行村 | —— | 古驿道 |
| 29 | 中行古驿道 | 中行村 | —— | 古驿道 |
| 30 | 儒地古驿道 | 儒地村 | —— | 古驿道 |
| 31 | 盐布古驿道 | 快湖村 | —— | 古驿道 |
| 32 | 仲石古驿道 | 仲石村 | —— | 古驿道 |
| 33 | 良畲古驿道 | 良畲村 | —— | 古驿道 |

# 附表 5：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建设性质 | 建设时序 |
|---|---|---|---|---|---|---|---|
| 1 | 中行镇高标农田建设 |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 —— | 中行村、仲石村等 | 3049 亩 | 新建 | 2024 |
| 2 | 中行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 |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项目 | —— | 镇域 | 0.14 平方公里 | 新建 | 2030 |
| 3 | 中行河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水土流失类 | 重点开展生态经济型、生态安全型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 | 中行河沿线村域 | —— | 新建 | 2022-2025 |
| 4 | 中行镇森林优化工程 | 生态修复类 | 进行中低产林改造，提升林地质量，加快森林建设， | 仲石村、良畲村等 | —— | 新建 | 2022-2030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建设性质 | 建设时序 |
|---|---|---|---|---|---|---|---|
| | | | 对低龄林地进行森林抚育建设，伐劣留优，去弱留壮 | | | | |
| 5 | 中行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 | 生态修复类 | 河道清淤、生态修复 | 官坑村、儒地村 | —— | 新建 | 2022-2025 |
| 6 | 平远县中行镇矿山修复项目 | 矿山修复 | 严格治理土壤污染，复绿矿山环境，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良畲村、儒地村 | —— | 新建 | 2024-2025 |

#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公顷） | 所在地区 | 备注 |
|---|---|---|---|---|---|---|---|
| 1 | 产业发展类 | 平远县金穗森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35 | 3.47 | 快湖村 | —— |
| 2 | | 中行镇金岭生态家庭农场 | 改扩建 | 2023-2035 | 0.039 | 中行村 | —— |
| 3 | | 良畲村鸿运石场生态养殖项目 | 新建 | 2023-2035 | 1.088 | 良畲村 | —— |
| 4 | | 中行镇良畲荣华砖厂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35 | —— | 良畲村 |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5 | | 中行镇鸿基生态园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35 | —— | 鸿基生态园 |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6 | | 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磜瓷土矿 | 改扩建 | 2023-2035 | —— | 儒地村、中行村 |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7 | 道路交 | 圩镇连接环镇路建设工程 | 改扩建 | 2023-2025 | —— | 镇区 | 镇级项目 |
| 8 | | 中行镇中行村至儒地县道 | 改扩建 | 2024-2035 | —— | 中行村、儒地村 | 《平远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公顷） | 所在地区 | 备注 |
|---|---|---|---|---|---|---|---|
| 9 | 通类 | 盐布潭至圩镇道路建设工程 | 新建 | 2024-2035 | —— | 快湖村、中行村 | 镇级项目 |
| 10 | | 一河两岸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 | 镇区 | 镇级项目 |
| 11 | | 村道、河堤、河道节点打造 | 新建 | 2023-2025 | —— | 镇域 | 镇级项目 |
| 12 | | 建设慢行休闲绿道 | 新建 | 2023-2025 | —— | 仓下门口、荷树下、乌泥塘、黄泥排 | 镇级项目 |
| 13 | | 金山岁步道、河堤路步道 | 新建 | 2023-2025 | —— | 儒地村 | 镇级项目 |
| 14 | | 建设休闲绿道 | 新建 | 2023-2025 | —— | 快湖村 | 镇级项目 |
| 15 | | 新建休闲道路 | 新建 | 2023-2025 | —— | 官坑村 | 镇级项目 |
| 16 | 基础设施类 | 圩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 扩建 | 2023-2025 | 0.04 | 中行村 | 镇级项目 |
| 17 | | 供水设施建设 | 改扩建 | 2023-2024 | —— | 镇区 | 镇级项目 |
| 18 | | 平远县中行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和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 | 镇区 | 镇级项目 |
| 19 | 民生保障类 | 中行中学内改建、新建公立幼儿园工程 | 新建 | 2024-2027 | —— | 中行中学 | 镇级项目 |
| 20 | | 中行镇镇级公墓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3.33 | 良畲村 | 镇级项目 |
| 21 | | 各村村级健身场地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4-2035 | —— | 镇域 | —— |
| 22 | | 各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程 | 新建 | 2024-2035 | —— | 镇域 | —— |
| 23 |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 中行镇高标农田建设 | 新建 | 2024 | 3049 亩 | 镇域 |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24 | | 中行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 | 新建 | 2024-2030 | 0.14 平方公里 | 镇域 |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25 | | 中行河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新建 | 2022-2025 | —— | 中行河沿线 |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公顷） | 所在地区 | 备注 |
|---|---|---|---|---|---|---|---|
| 26 | | 中行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2-2025 | —— | 官坑村、儒地村 |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27 | | 平远县中行镇矿山修复项目 | 新建 | 2024-2025 | —— | 良畲村、儒地村 |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28 | | 平远县中行镇大河背水库项目 | 新建 | 2024-2025 | —— | 仲石村 |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附 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图
3.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4. 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5.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6.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7.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8.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9. 镇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10.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11.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2. 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13.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4.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5.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16.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7. 城乡建设用地腾挪规划图
18. 镇域自然灾害分布图
19.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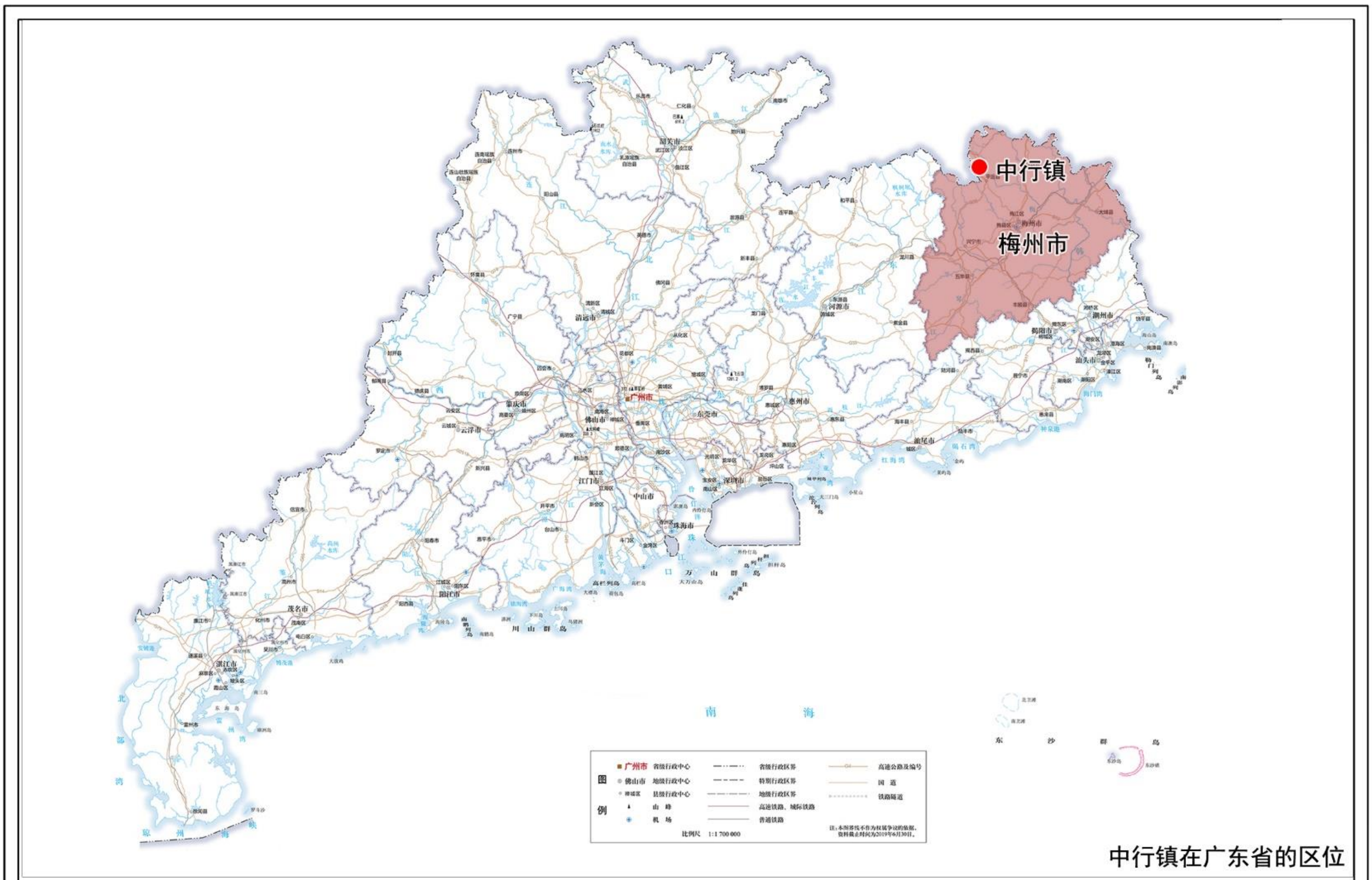


中行镇在广东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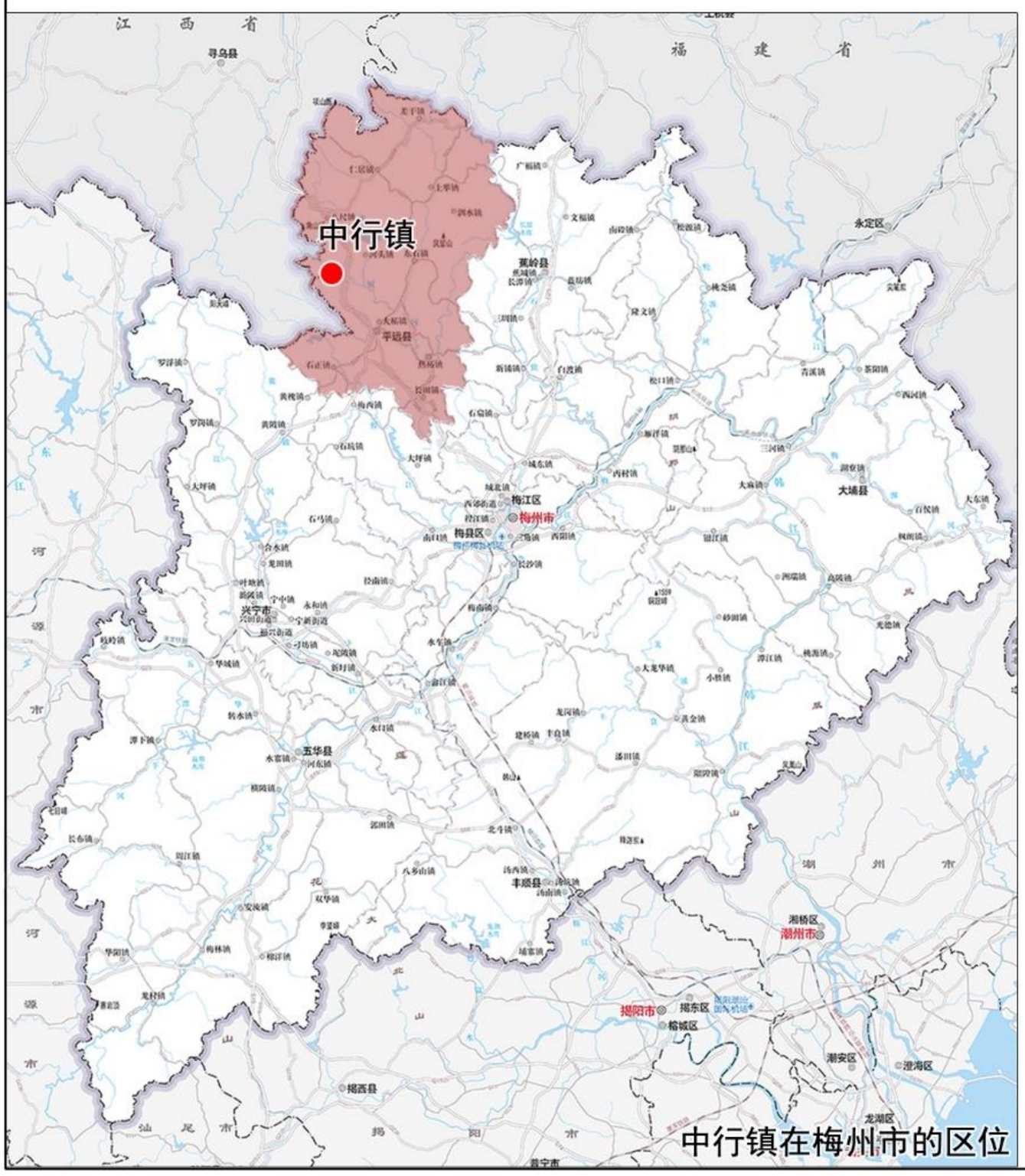


中行镇在梅州市的区位

中行镇在平远县的区位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02　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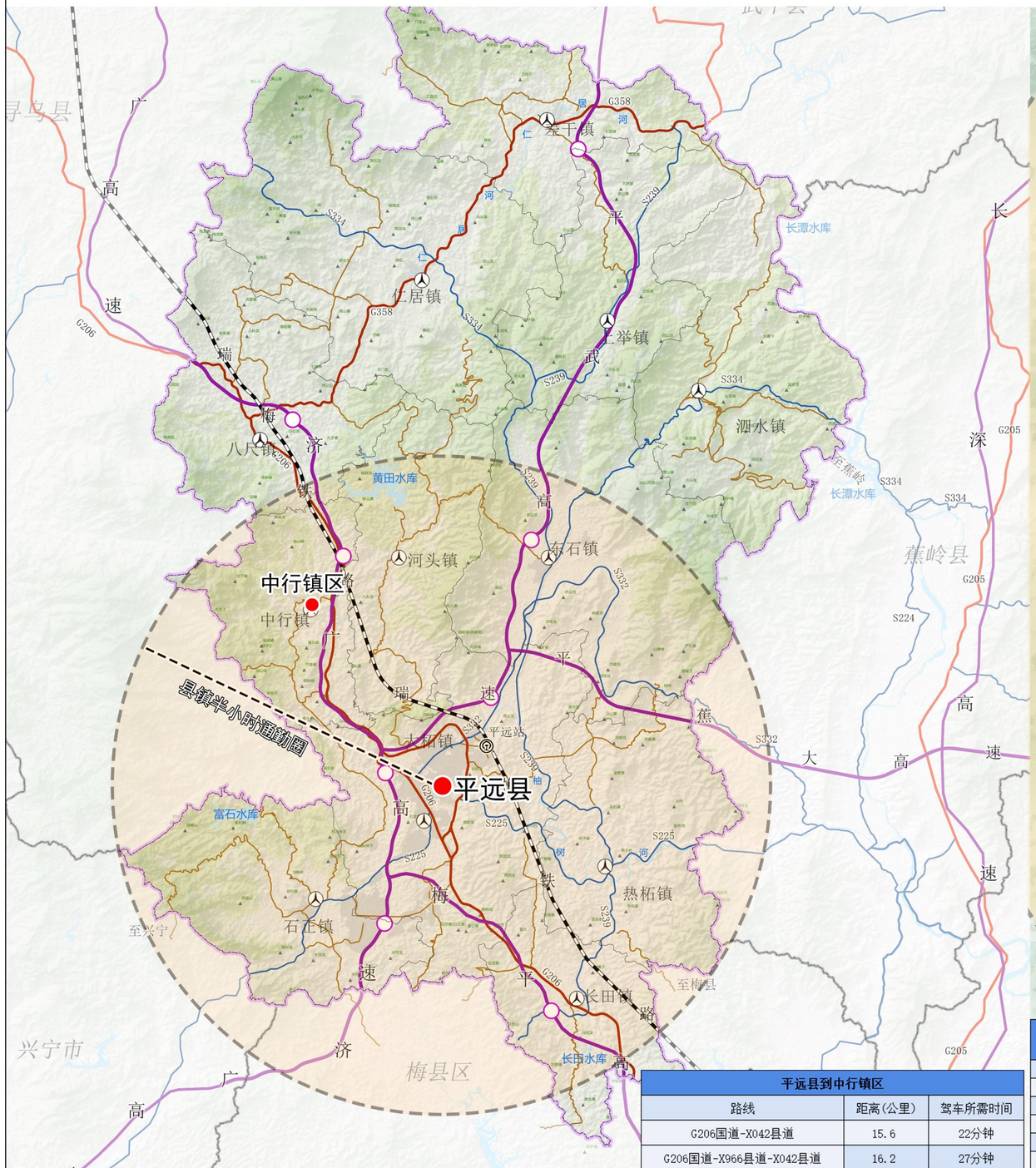


| 平远县到中行镇区 | | |
|---|---|---|
| 路线 | 距离（公里） | 驾车所需时间 |
| G206国道-X042县道 | 15.6 | 22分钟 |
| G206国道-X966县道-X042县道 | 16.2 | 27分钟 |

| 行政村 | 与镇区的距离（公里） | 到达镇区驾车所需时长 | 道路名称 | 备注 |
|---|---|---|---|---|
| 中行村 | - | - | - | 位于镇区 |
| 良畲村 | 6.5 | 8分钟 | X042县道-G206国道 | |
| 快湖村 | 3.1 | 5分钟 | X042县道-G206国道 | |
| 儒地村 | 4.8 | 10分钟 | Y139乡道 | |
| 仲石村 | 5.5 | 10分钟 | X023县道 | |
| 官坑村 | 3.3 | 9分钟 | Y141乡道 | |

图例

- 高速路
- 国道
- 县道
- 乡道
- 规划道路
- 道路扩建
- 规划范围
- 其他镇界
- 村界
- 河流水域
- 规划铁路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3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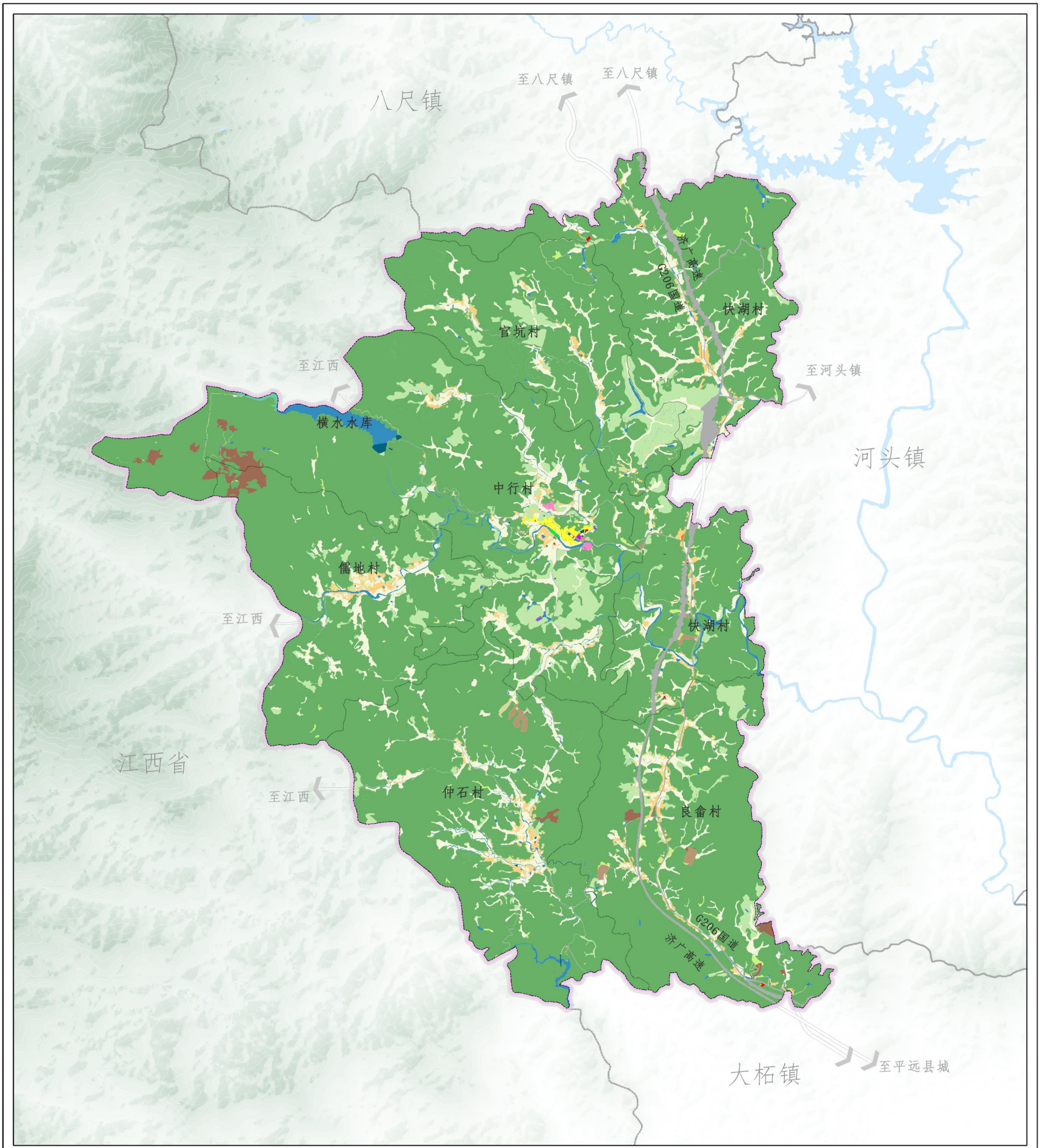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4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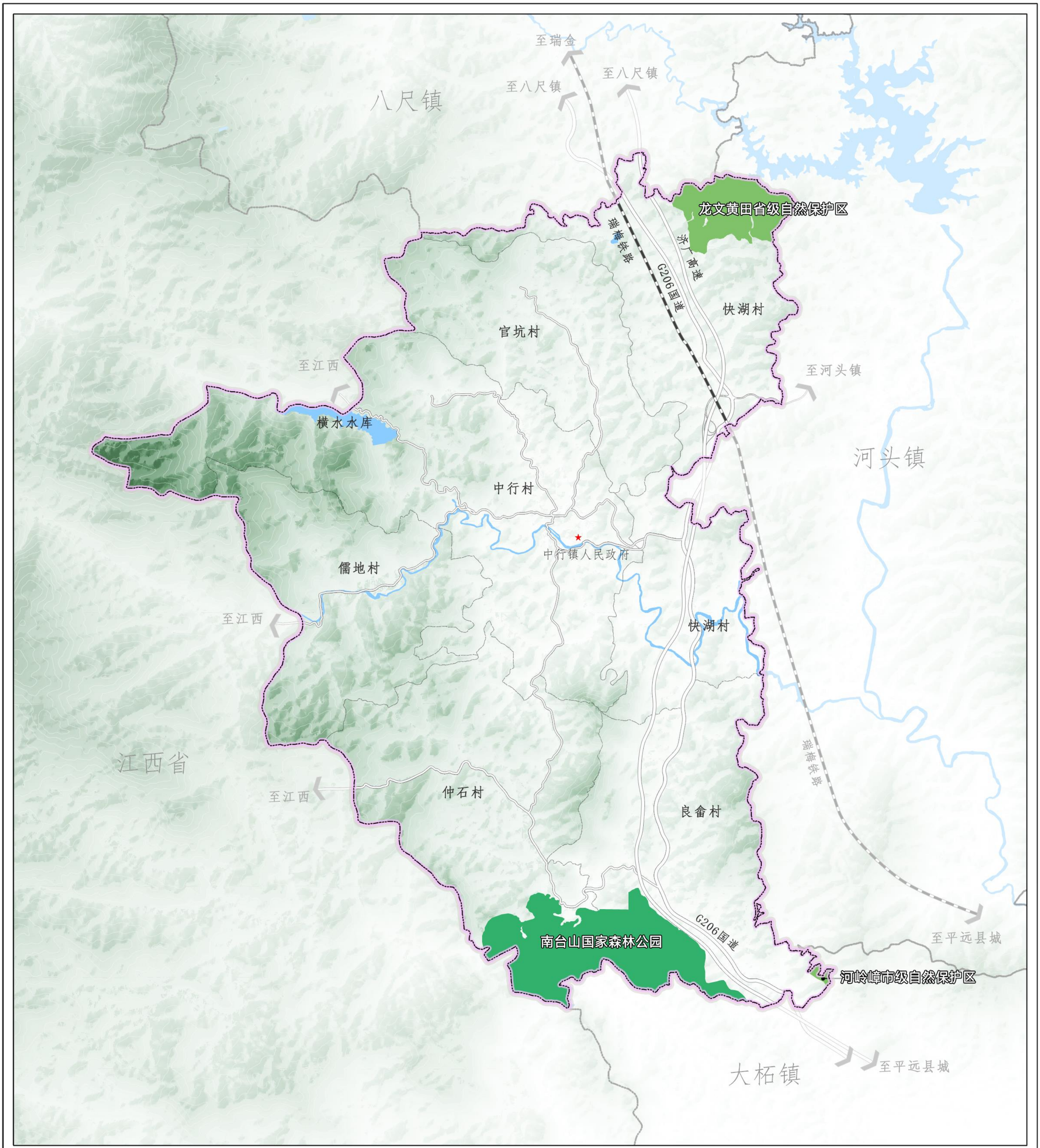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5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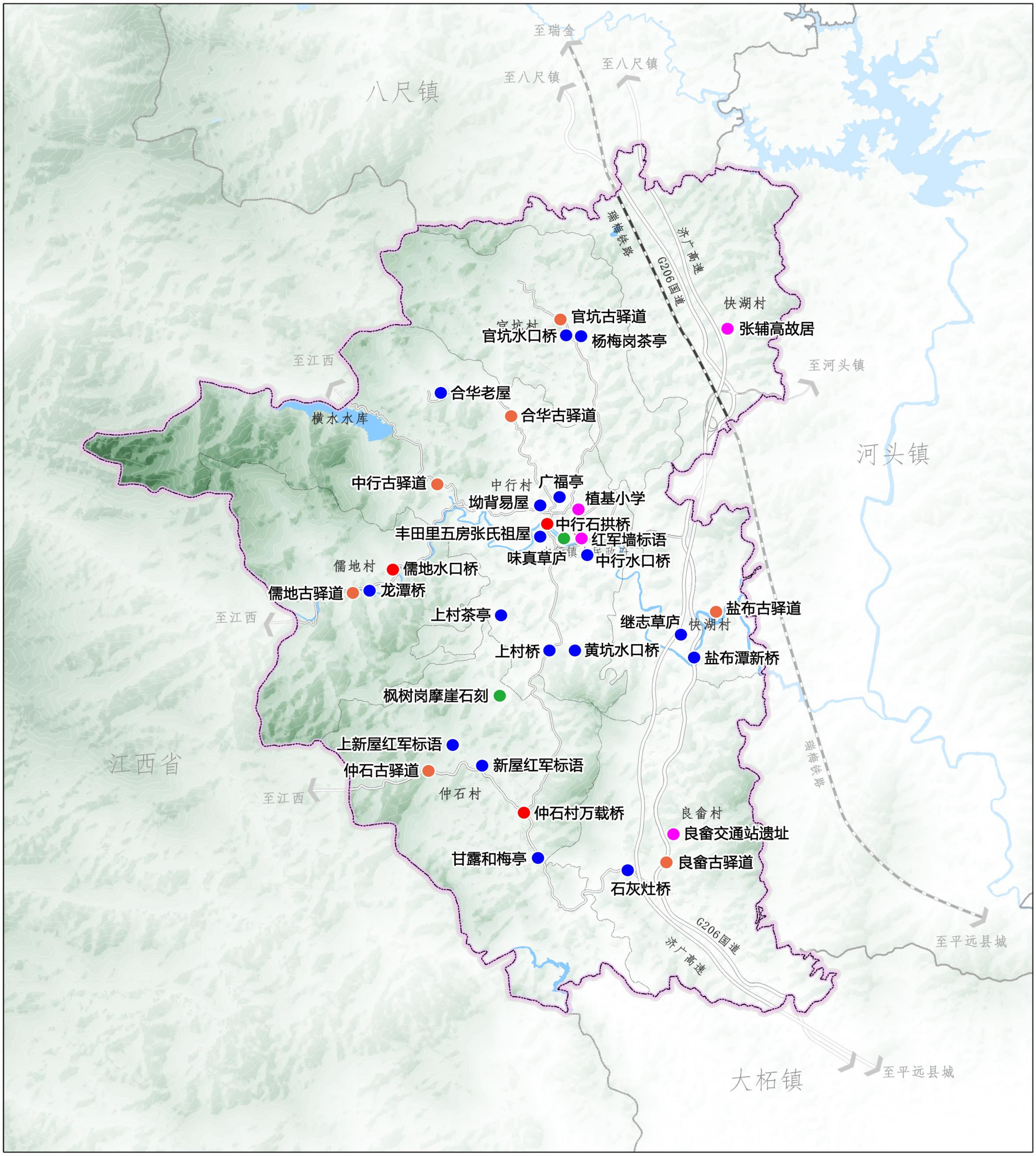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6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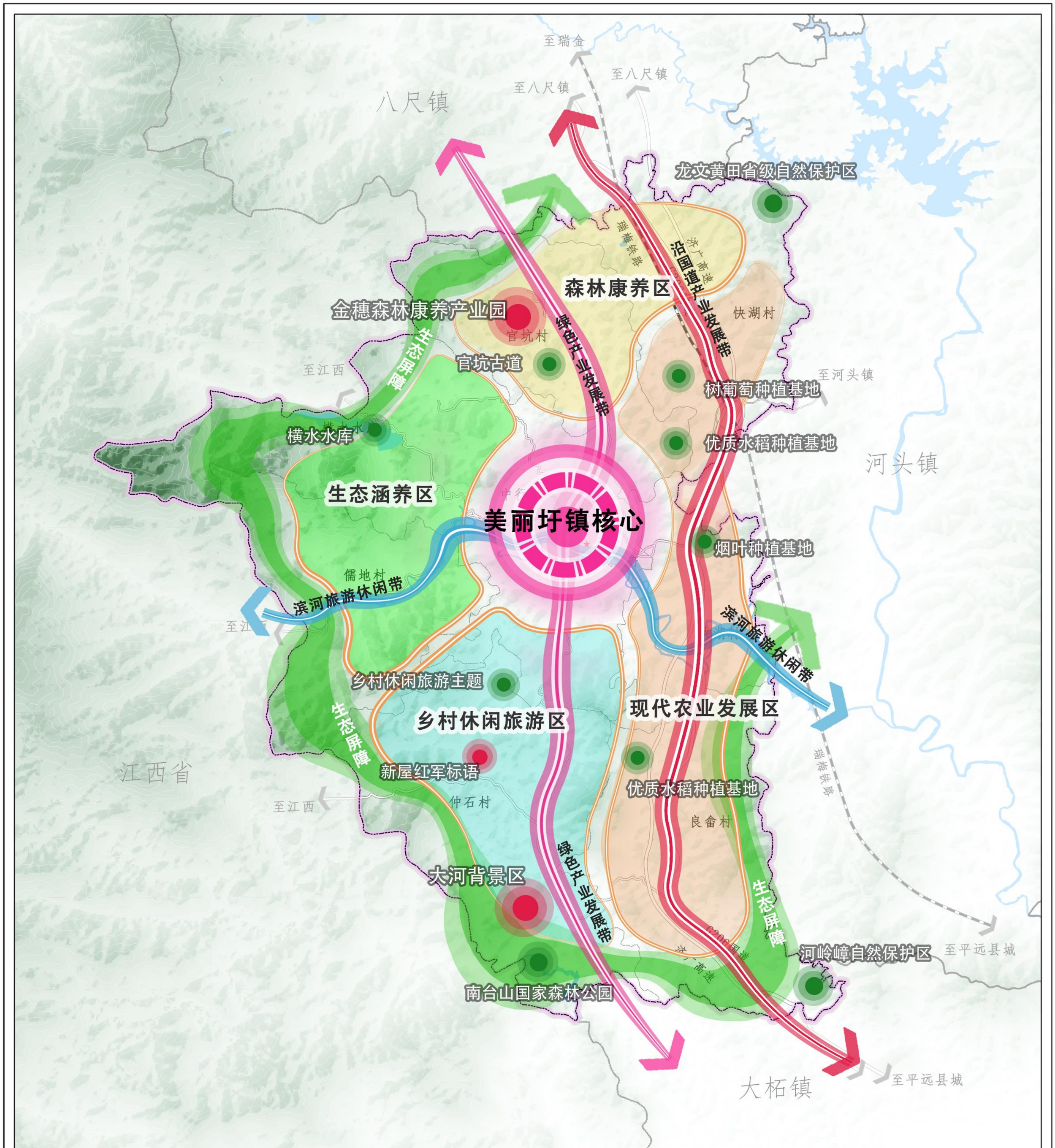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7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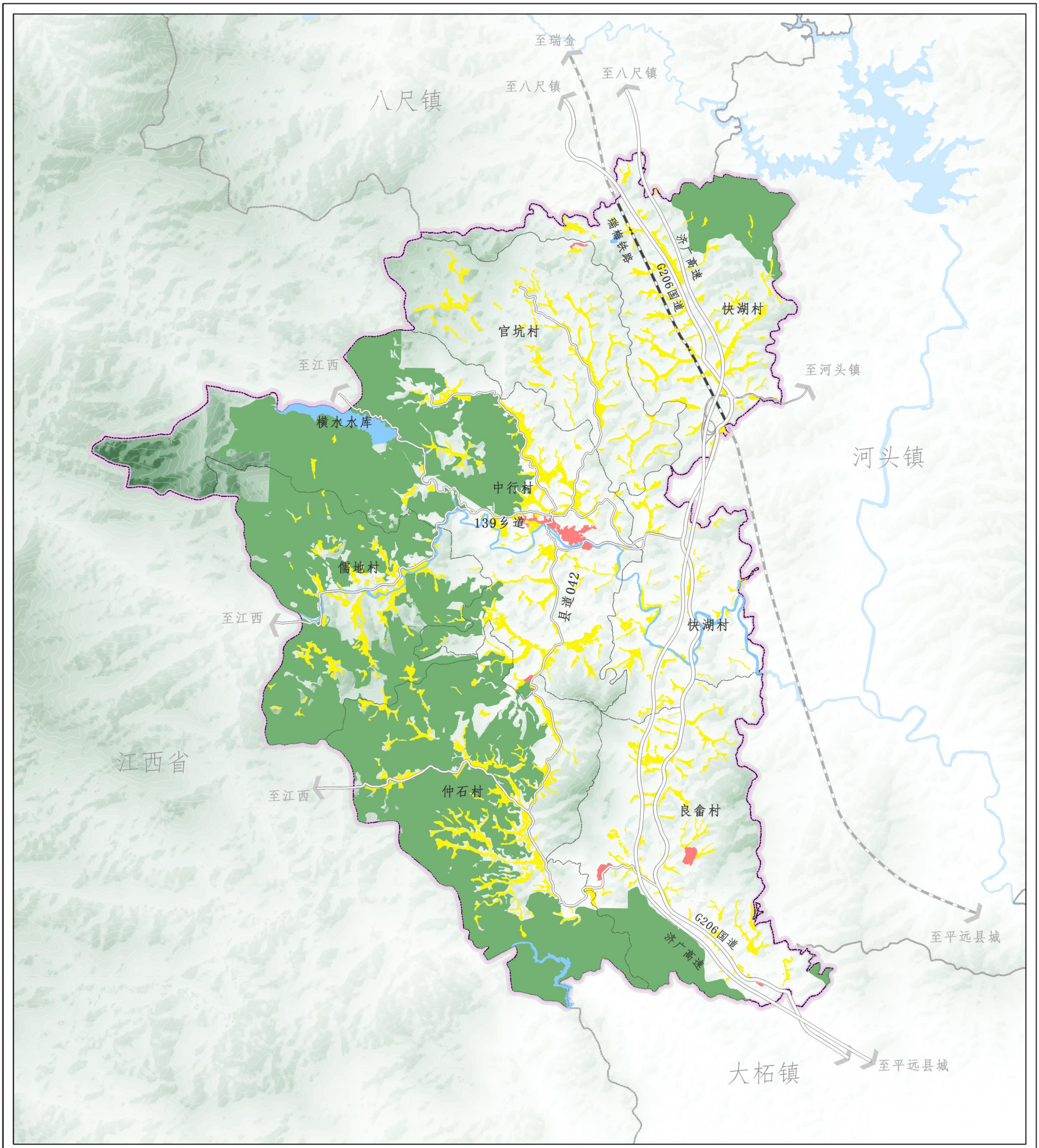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8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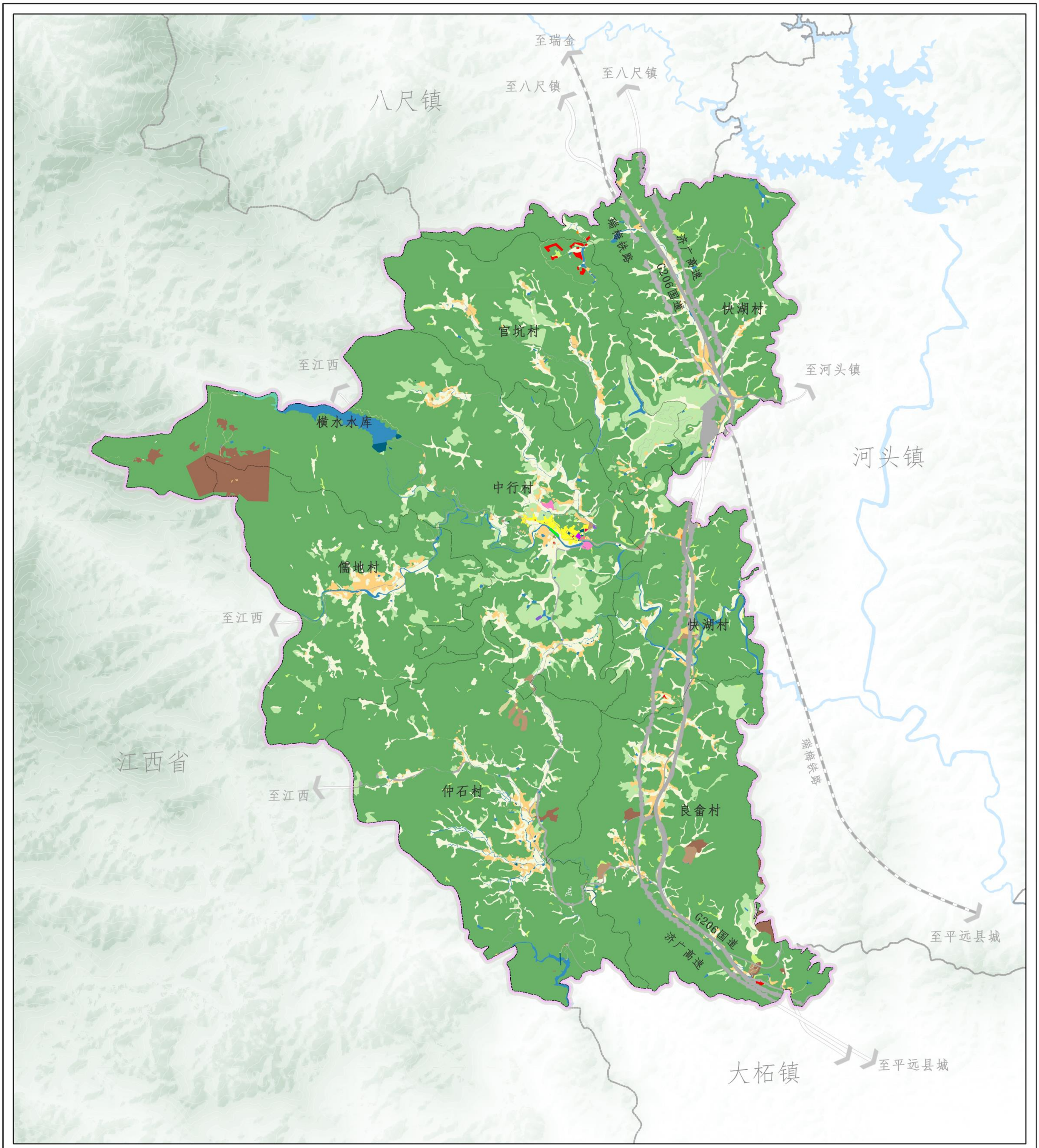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9 镇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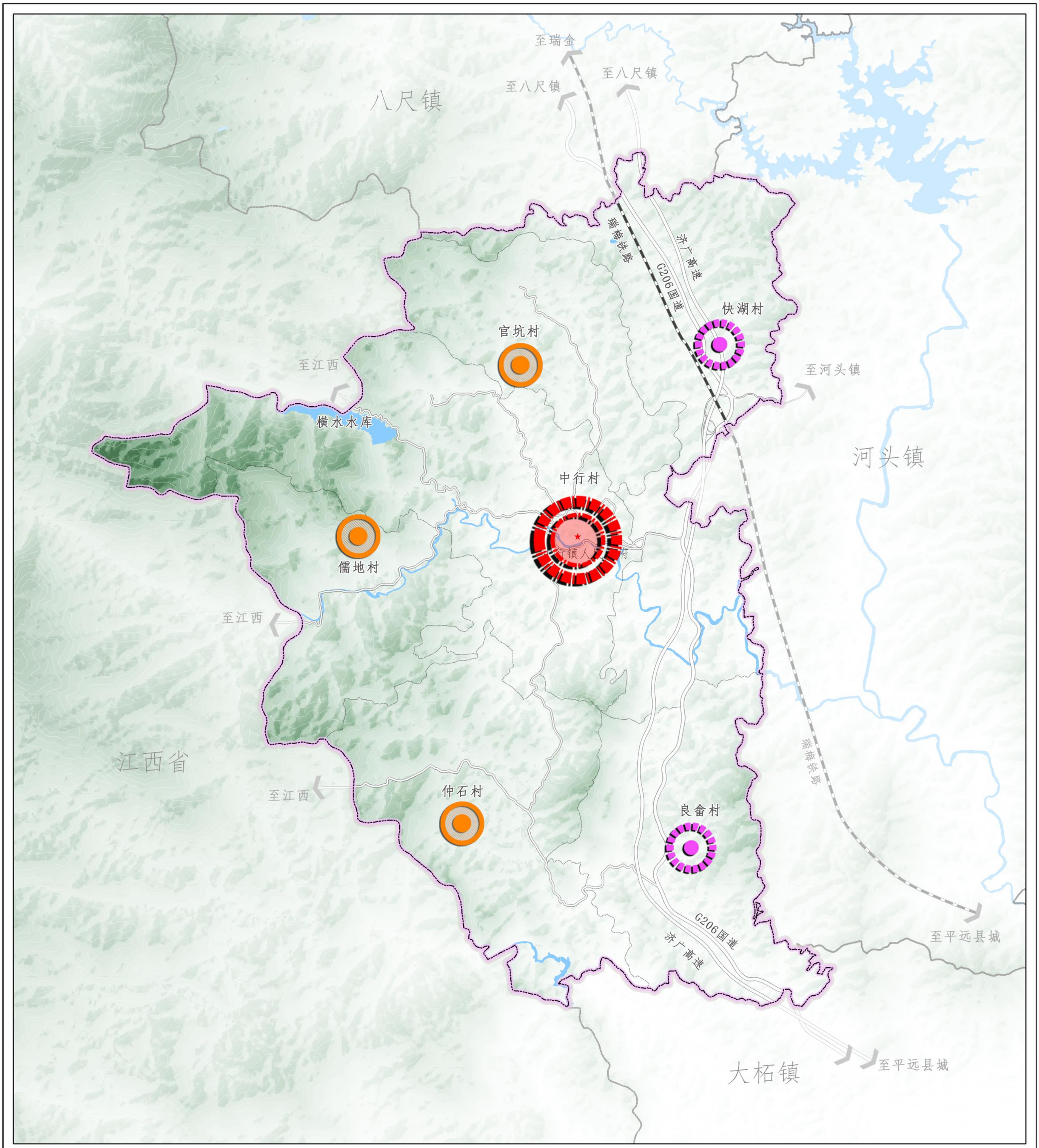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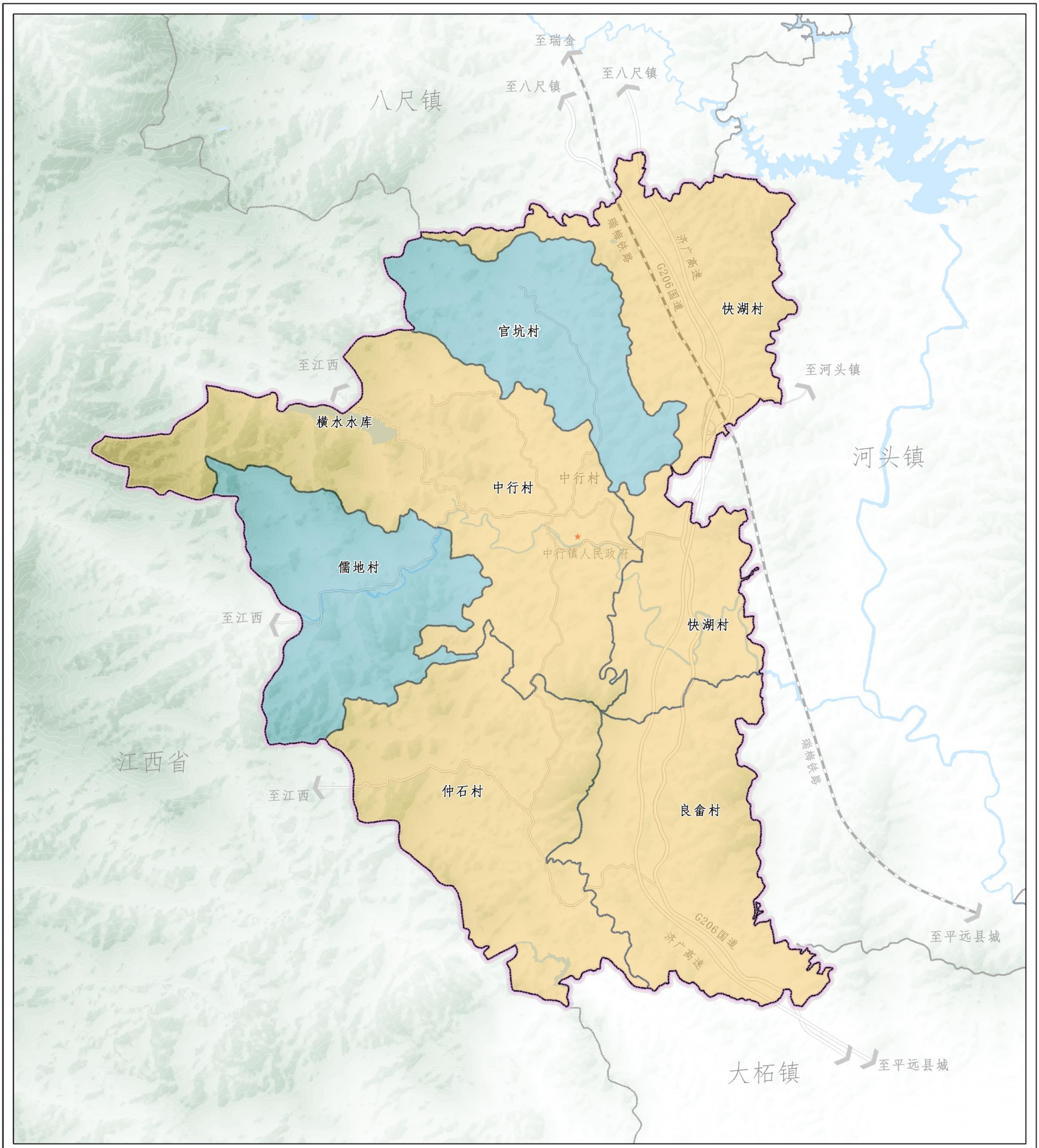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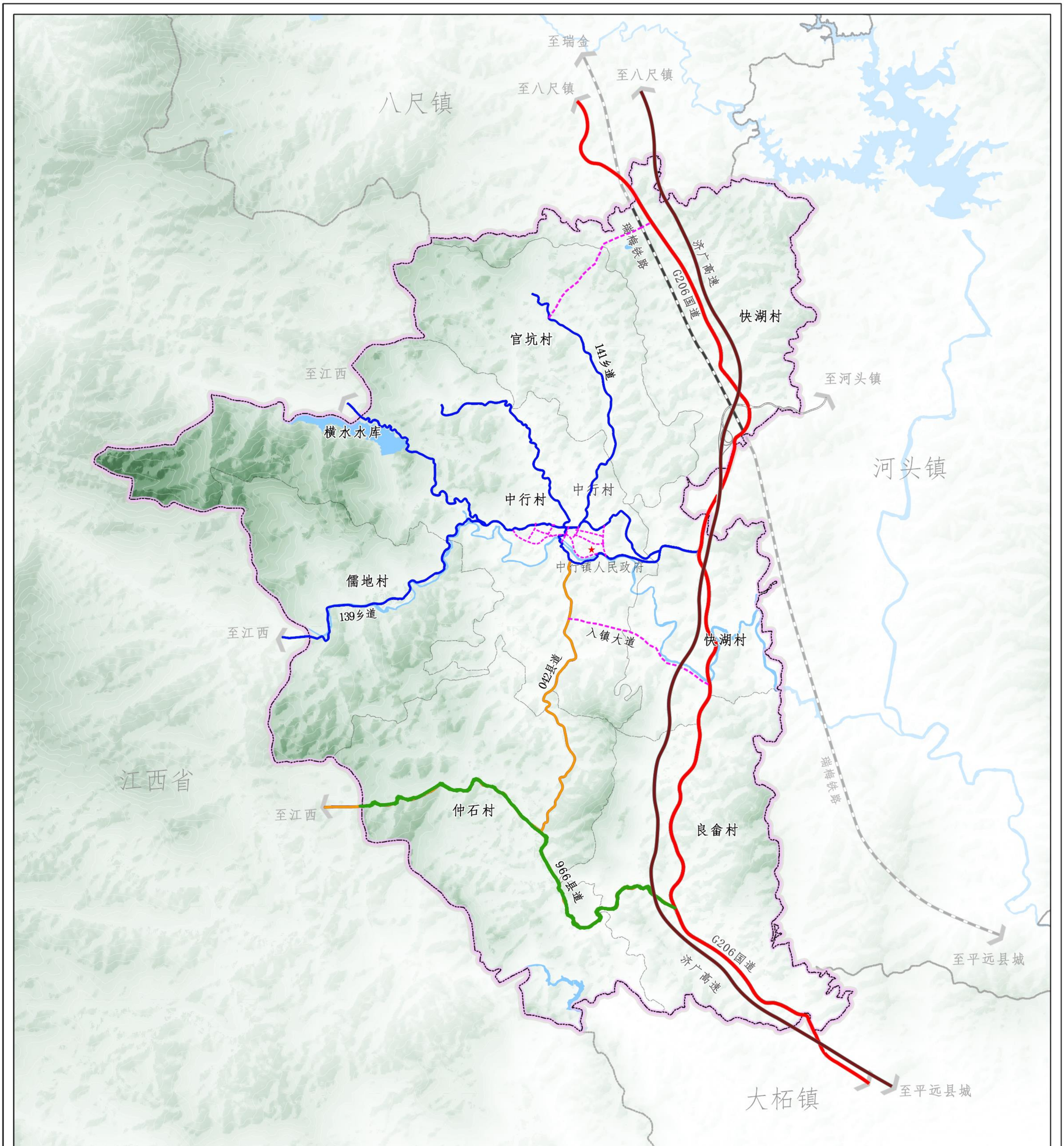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 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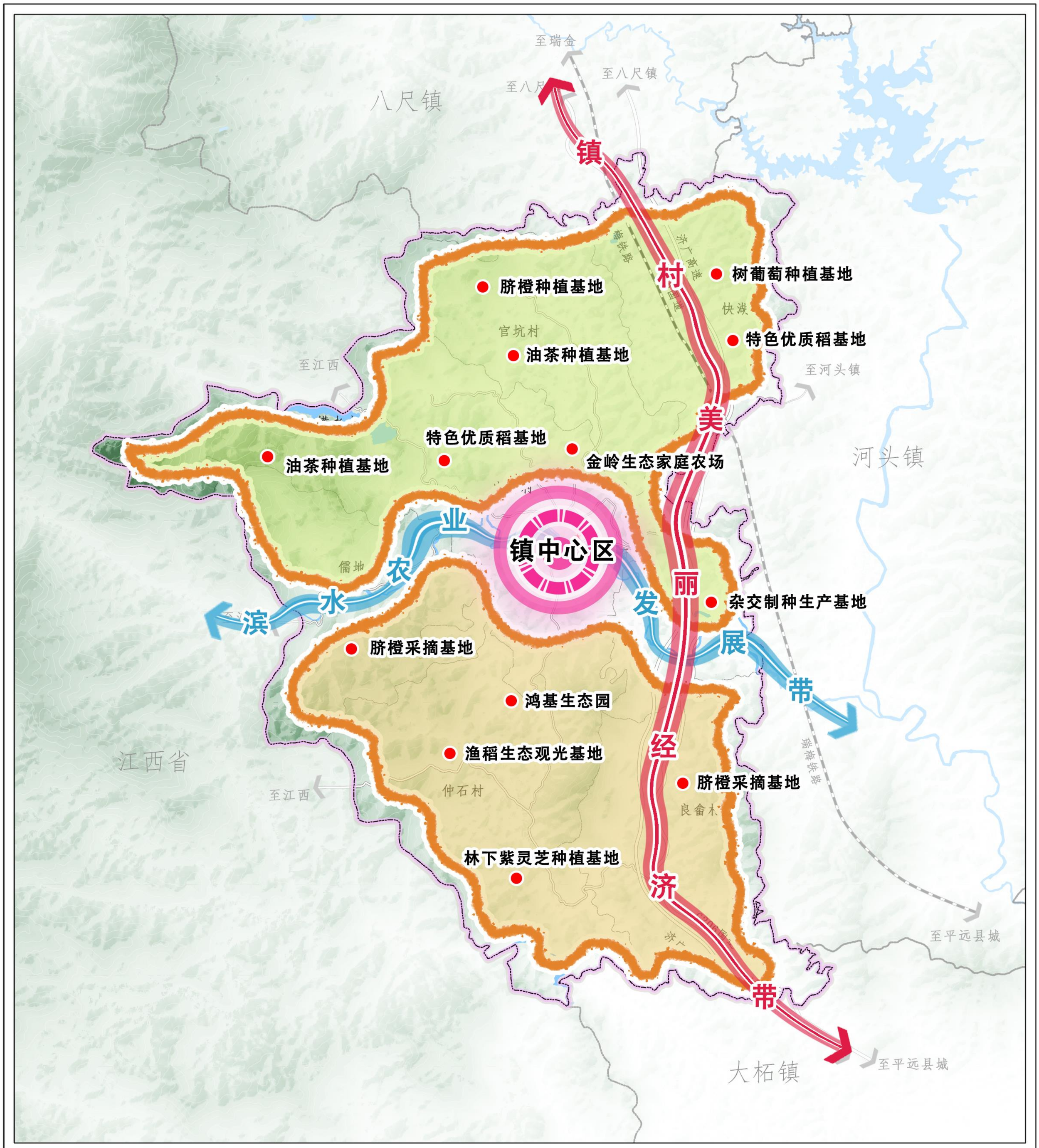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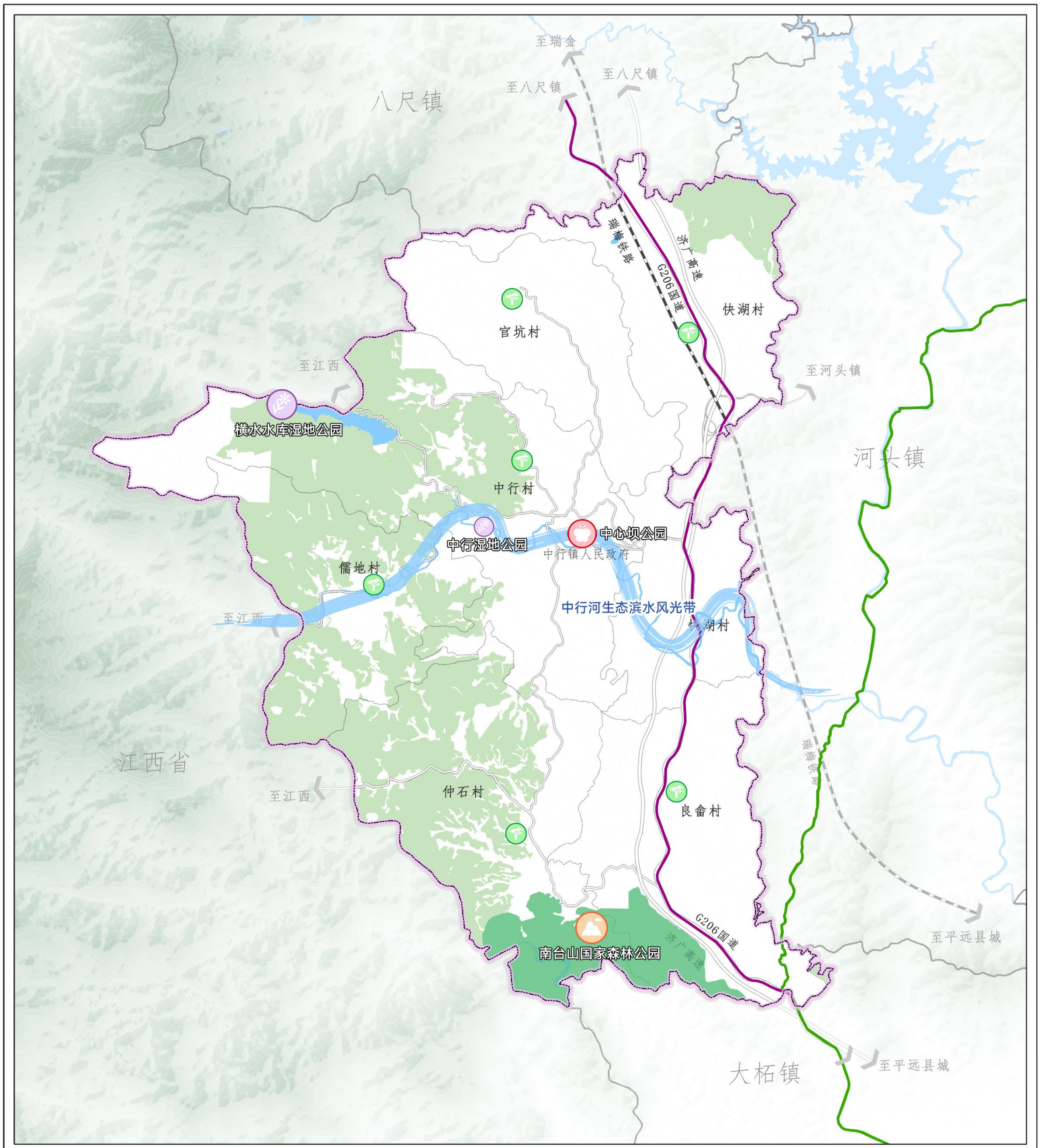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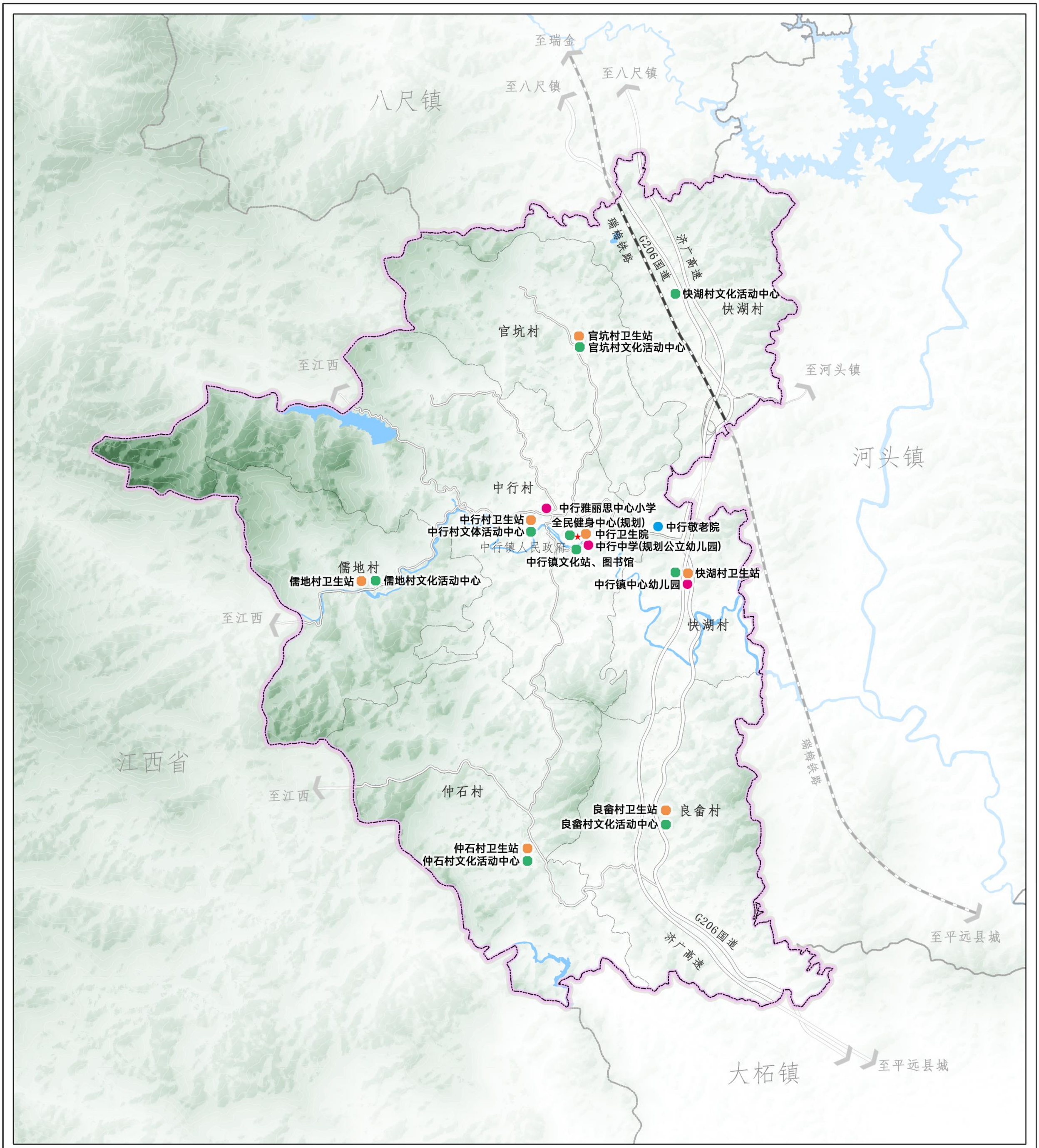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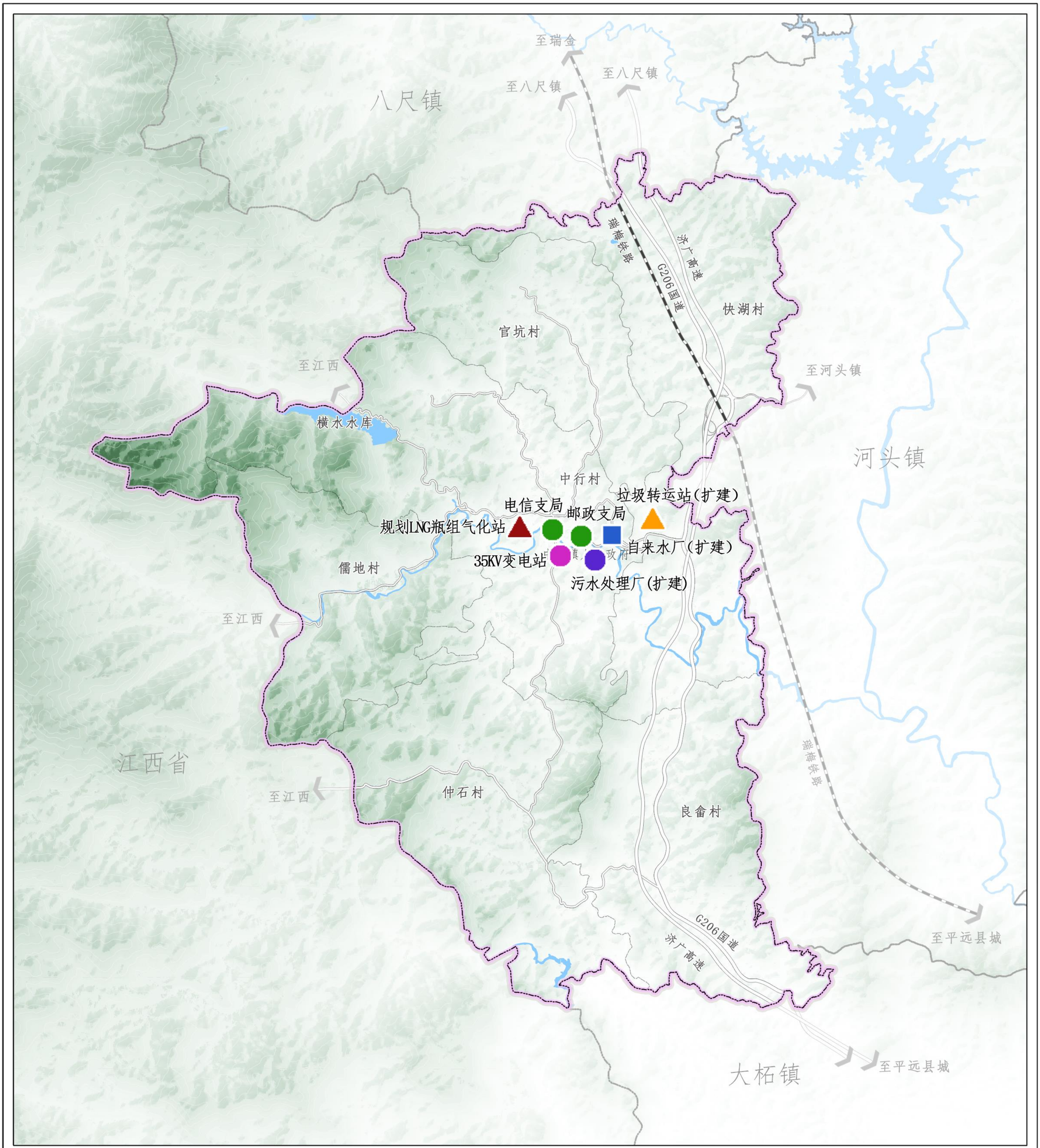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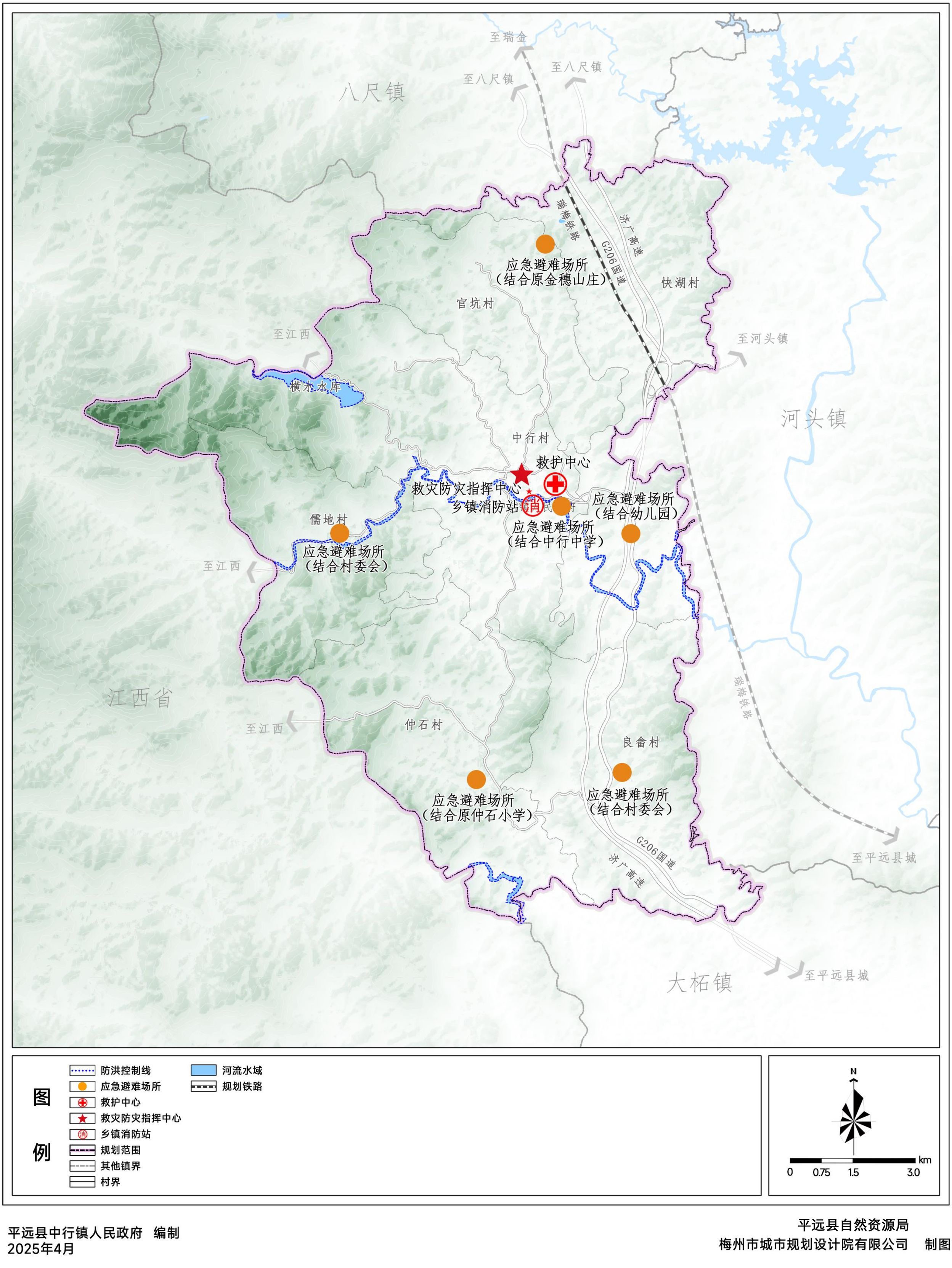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7 城乡建设用地腾挪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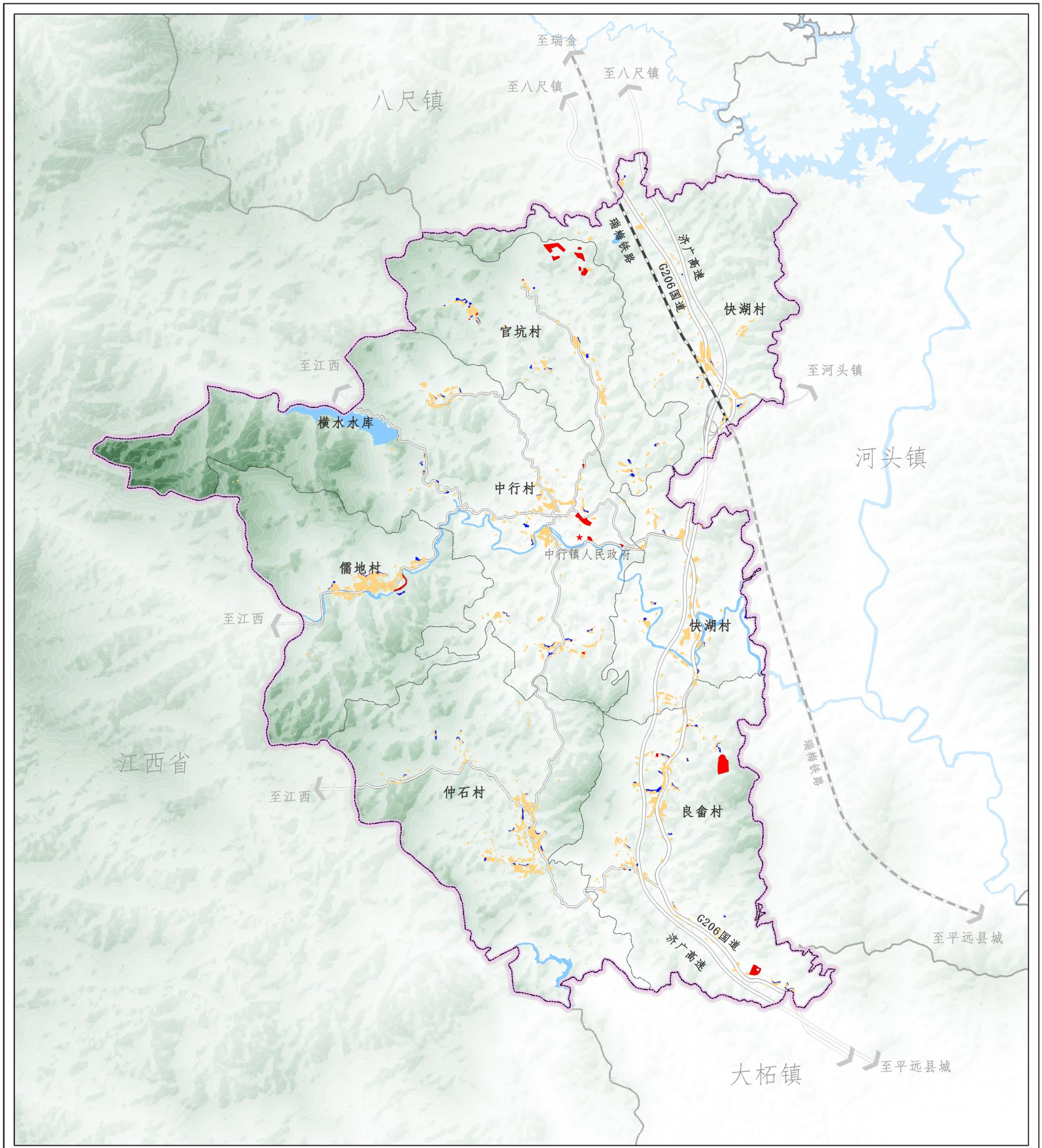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8 镇域自然灾害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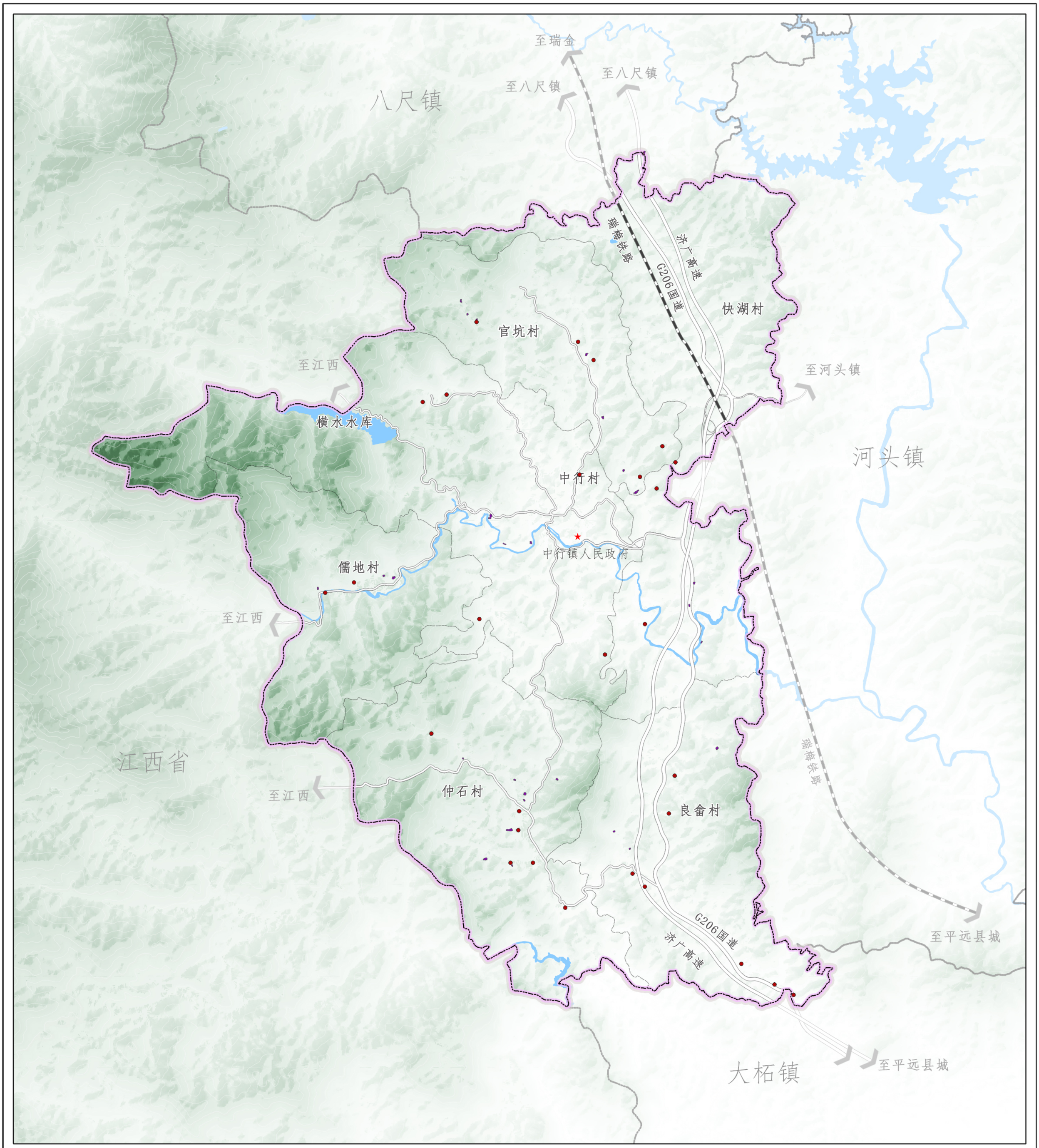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 梅州市平远县中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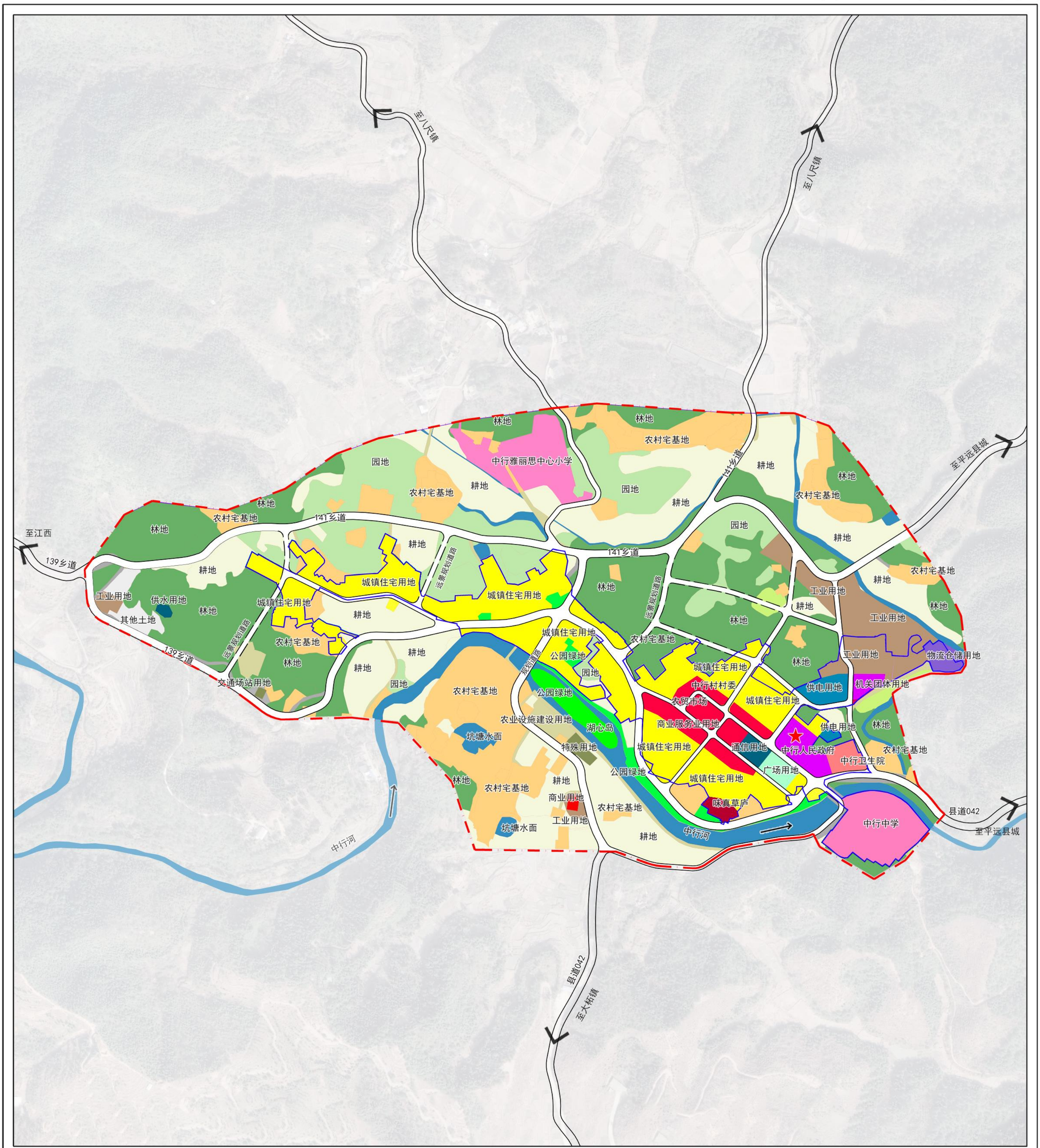


平远县中行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